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总第 13 期

政策汇编

(2025 年 3 月)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编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7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相关负责人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答记者问	11
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	17
解读 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	25
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30
解读 《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33
工信部印发《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	36
解读 《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	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47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秘书局、办公室、综合司）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54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60
司法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就《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67
财政部等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	77
财政部制定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2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87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8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9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9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10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1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11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为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针对性解决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现就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结合形势变化加大就业支持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技能培训行动，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二）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多措并举稳住股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加快打通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堵点，强化央企国企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和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等行为。进一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品种。

（三）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提能增收行动，持续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促进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强化产业联农带农。

（四）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加快推进落实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压实

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健全清欠长效机制。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研究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加大儿科服务供给。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

（六）强化教育支撑。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2025 年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扩大政策覆盖面，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推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程度。

（七）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2025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八）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推动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提高专项救助水平，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加强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九）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推进全社会适老化改造，支持地方试点探索、整体推进多层建筑加装电梯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发展抗衰老、银发旅游等产业，释放银发消费市场潜力。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场地支持和运营补助等。

（十）促进生活服务消费。加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支持地方发展特色餐饮。加大家政服

务培训力度，鼓励更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工程，完善家政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和信用体系。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点。

（十一）扩大文体旅游消费。深化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合，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延长经营时间，扩大接待规模。支持各地增加优质运动项目和特色体育赛事供给。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安全可控提高可售（发）票数量，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

（十二）推动冰雪消费。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冰雪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建设一批冰雪主题高品质旅游景区、度假区，支持冰雪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鼓励各地因时因地丰富冰雪场地和消费产品供给。

（十三）发展入境消费。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推出更多优质入境旅游线路和服务，提高境外旅客在华旅游便利化水平，培育面向国际的医疗、会展等市场。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口岸开设免税店。支持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推广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

（十四）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推动将露营、民宿、物业服务、“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消费条目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五）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

（十六）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适时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工作。

（十七）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加强汽车领域信息共享，支持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发展，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

五、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八）强化消费品牌引领。聚焦商贸、物流、文旅等服务领域，分类制定提升服务品质政策，打造更多中国服务品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设计，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开拓国货“潮品”国内外增量市场。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鼓励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支持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十九）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大力培育品质电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开展健康消费专项行动。加快完善低空经济监管体系，有序发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不断丰富邮轮航线和旅游产品，推进游艇登记注册和报备便利化。

（二十）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支持外贸产品拓内销，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引导外贸代工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一）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将带薪年休假执

行情况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地方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各单位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并将带薪年假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监督内容。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二十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行更高效的消费维权方式。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全网最低价”等不合理经营行为，倡导实价优质，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二十三）完善城乡消费设施。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加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为新型商业场所。加大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域的经营活动场地、公共交通便利、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力度。

七、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二十四）有序减少消费限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不得搞“一刀切”和层层加码。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分年限保障“久摇不中”无车家庭购车需求。引导地方有序开展传统民俗类消费活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社会集团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商户评级等采购门槛。

（二十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鼓励各地区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以跨部门联合方式提升监管抽查效率，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

八、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六）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改革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健全和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促进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

（二十七）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好统筹投资和消费，扩大消费基础设施、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投资，推动实现投资效益提高和消费扩容升级的良性互促。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加力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结合起来，扩大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力，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九）强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三十）完善消费配套保障措施。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加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强产销精准对接。探索开展有奖发票活动。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加强买方分地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统计，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加快形成工作合力，稳定市场预期，扎实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气候〔2025〕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部署，经国务院批准，钢铁、水泥、铝冶炼三个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为二氧化碳（CO₂）、四氟化碳（CF₄）和六氟化二碳（C₂F₆）。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我部组织制定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件社会公开）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积极稳妥有序将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按照“边实施、边完善”的工作思路，分两个阶段做好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工作，实现积极稳妥有序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以下简称扩围）。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优化碳减排资源配置，降低全社会碳减排成本，推动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

启动实施阶段（2024—2026 年度）。以夯实碳排放管理基础、推动企业熟悉

市场规则为主要目标，培育经营主体，完善市场监管，提升各类主体参与能力和管理水平。2024 年度作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首个管控年度，2025 年底前完成首次履约工作。其中，2024 年度配额基于经核查的实际碳排放量等量分配，2025、2026 年度配额采用碳排放强度控制的思路分配，激励先进、鞭策落后，企业所

获得的配额数量与产能产出挂钩，合理确定配额盈缺率，行业整体配额盈亏基本平衡。制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指南，开展关键参数月度存证，夯实碳排放数据质量基础。推动重点排放单位熟悉核算报告、核查、配额分配、配额清缴、市场交易规则，树立“排碳有成本、减碳有收益”的低碳发展意识，提升碳排放管理能力。

深化完善阶段（2027 年度一）。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各方参与市场能力全面提升。碳排放数据质量全面改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面加强。配额分配方法更加科学精准，建立预期明确、公开透明的行业配额总量逐步适度收紧机制。

二、实施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

（一）确定管控范围。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管控化石燃料燃烧、工业过程等产生的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钢铁、水泥行业管控温室气体种类为二氧化碳（CO₂），铝冶炼行业管控温室气体种类为二氧化碳、四氟化碳（CF₄）和六氟化二碳（C₂F₆）。相应新增重点排放单位约 1500 家，覆盖排放量新增加约 3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确定重点排放单位。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中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单位作为重点排放单位，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以上条件，制定本行政区域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并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报送，同时向社会公开。

（三）做好系统开户。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全

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开户。

三、开展核算报告核查

（一）制定核算报告和核查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根据行业工艺特点、碳排放特征、管理能力和减排成本等因素，制定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指南，明确各行业关键参数分级分类管理要求，逐步推动企业开展对燃料、原辅材料等参数的高质量实测，对不具备实测条件的参数采用规定的缺省值替代实测。探索开展碳排放在线监测。

（二）组织开展月度存证。重点排放单位根据所在行业核算报告指南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对关键参数进行月度存证，并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报送。实施“国家一省一市”三级数据质量审核，生态环境部组织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月度存证数据开展技术审核，对化石能源消费量等关键参数进行严格把关。

（三）组织开展年度报告核查。重点排放单位根据所在行业核算报告指南要求，编制年度排放报告，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报送。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开展核查，核查结果作为配额分配与清缴的依据。重点排放单位对所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四、实施配额管理

（一）制定年度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制定钢铁、水泥、铝冶

炼行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在启动实施阶段，2024 年度配额分配量与其经核查的实际碳排放量相等，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配额基于碳排放强度控制思路进行分配。在深化完善阶段，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优化配额分配方法，推动单位产品产量（产出）碳排放不断下降。

（二）开展配额发放、清缴、交易。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向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分配配额，并组织开展履约。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年度向所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相同温室气体种类和相同行业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

点排放单位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开展碳排放配额集中统一交易。

五、加大推进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负责牵头做好扩围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各部门结合实际，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扩围有关工作。建立部门间常态化协作机制，对关键问题及时开展沟通协调。广泛听取部门、行业协会、技术服务机构、企业意见，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

（二）强化能力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注册登记和交易规则。拓展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功能，全面支撑重点排放单位

名录管理、核算报告核查等工作。升级改造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提升系统稳定性和服务便捷度，推动逐步纳入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面向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环保公益组织等组织开展专门业务培训。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碳排放数据管理制度。

（三）强化监督执法。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作为地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建立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的日常协作机制，确保市场安全平稳运行。强化常态化履约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持续跟踪评估重点排放单位履约风险。组织开展碳排放报告数据质量监督执法，对发现问题拉单挂账分类处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四）做好跟踪评估。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定期评估机制，全面系统评估扩围成效，总结扩围先进经验做法，为更好推动向更多重点排放行业扩围奠定基础。持续开展碳排放数据质量形势研判，定期分析汇总各行业数据质量突出问题并及时提出优化方案。

（五）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扩围相关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充分利用中国碳市场大会、全国低碳日、生态环境部例行新闻发布会等平台机制以及全国碳市场信息网等权威渠道主动发声。鼓励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多渠道宣传普及碳市场相关政策，为碳市场建设运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信息披露，依法依规推动有关主体及时公开排放、履约、交易、质押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相关负责人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答记者问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大覆盖范围（以下简称扩围）是加快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碳市场的关键举措。经国务院批准，钢铁、水泥、铝冶炼三个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为二氧化碳（CO₂）、四氟化碳（CF₄）和六氟化二碳（C₂F₆）。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标志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次扩围工作进入操作实施阶段。日前，生态环境部气候司相关负责人就《方案》有关问题介绍了有关情况。

问：将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什么积极意义和作用？

答：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国际通行的气候治理政策工具。目前，我国已建立重点排放单位履行强制减排责任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激励社会自主减排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2021 年 7 月，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启动上线交易，是目前全球覆盖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场。经过近四年的发展，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制度体系日趋完善，数据质量全面改善，以碳市场为核心的中国碳定价机制正在形成。同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仍处建设初期阶段，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突出表现在市场当前仅覆盖了发电行业，参与主体高度同质化导致市场活跃度低，市场机制作用未充分发挥。扩围工作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满足了我国发展完善碳市场的现实需要，将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构建碳减排激励约束机制新局面。

在实现双碳目标方面，目前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电行业管控二氧化碳排放占全国总量比重约 40%，纳入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后，覆盖全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占比达到 60%以上。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利用碳排放总量设定和配额分配制度，可将国家碳减排目标直接转化为企业的减排责任，通过精准核算碳排放、科学设置碳排放目标、灵活选择碳减排手段，实现对碳市场覆盖行业碳排放总量和强度

的有效控制。

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是我国除火电行业外的高排放行业，碳排放量大、碳排放强度高、高碳锁定效应强。将三个行业纳入碳市场管理，可通过“激励先进、约束落后”加快出清落后产能，推动行业从“高碳依赖”传统路径向“低碳竞争力”新赛道转变，加快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助力走出“内卷式”竞争模式，不断提高行业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此外，碳市场也将催生新的产业机遇，随着碳市场的发展与完善，碳核查、碳监测、碳咨询、碳金融等新兴领域将迎来快速发展。

在完善碳定价机制方面，扩围实现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从过去的三个“单一”管控向三个“多元”转变，即由单一行业管控转变为多行业兼容市场、单一能源活动排放管控转变为兼顾能源活动与工业过程排放管控、单一的二氧化碳管控转变为多种温室气体管控。在进一步丰富参与主体、提升市场活力的基础上，将更多边际减排成本不同的主体纳入市场统一管理，更有效降低了全社会减排成本。碳价为新纳入行业企业开展气候投融资、碳配额质押等碳定价活动锚定了基准价格，有利于吸引更多金融资本投向这些行业，为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企业因参加碳市场获得的收益可用于进一步投资低碳技术，从而形成“投资—减排—收益—投资”的技术创新和应用良性模式。

问：围绕将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生态环境部开展了哪些工作？准备情况如何？

答：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扩围工作，从2023年4月起，组织近60家单位积极参与扩围专项研究工作，在此基础上夯实了扩围的数据基础、制度基础和硬件基础。目前，各项准备工作已就绪。

一是推进历史数据治理。通过梳理2013年以来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民用航空等行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共收集8个行业、10个年度、6000余家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合计约8万份。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制定了解决碳排放数据质量问题的针对性举措，为科学合理制定年度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核算报告核查指南奠定了基础。

二是开展专项研究。分行业分专题深入研究分析关键问题，综合评估各行业纳入碳市场的成熟度。经评估，综合考虑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要求、产业发展情况、

减污降碳贡献、数据基础、应对国际碳壁垒等因素，明确将钢铁、水泥、铝冶炼作为首次扩围的行业。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在现有发电行业基础上，新增企业约1500家，覆盖碳排放量新增约30亿吨。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并凝聚共识。多次征求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及时吸收各方意见并做好沟通说明。组织开展政策宣贯和能力建设，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内部碳排放管理制度。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钢铁、水泥和铝冶炼企业迫切希望尽快纳入，特别是碳排放管理水平高、绿色低碳优势明显的企业意愿更加突出、态度更加积极。

四是编制一揽子政策文件。印发实施《方案》，明确扩围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任务。发布了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指南等6项技术规范，建立了三个行业核算报告核查政策体系。编制了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年度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下一步将按程序征求各方意见后印发实施。目前，各项政策制度设计工作已基本完成。

五是优化升级基础设施。根据工作需要，对管理平台、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功能进行了升级改造，保障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配额分配、配额清缴、市场交易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月底以来，我们组织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的900余家企业开展了相关平台功能测试，通过“实弹练兵”帮助企业熟悉市场规则，同时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

问：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对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何期待关切？生态环境部有何针对性措施？

答：为积极稳妥推进扩围工作，生态环境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通过召开座谈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钢铁、水泥、铝冶炼企业及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三个行业企业特别是绿色低碳优势企业期盼，一是充分发挥碳市场功能作用，加快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二是稳步推进市场扩围，充分考虑行业企业承受力；三是加大帮扶力度，提升碳排放管理能力。生态环境部在谋划部署、政策设计、实施落地等方面积极回应企业期盼关切。

一是分阶段有序推动企业进入市场，推动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考虑到新纳入市场的企业需要经历一段时间掌握规则、熟悉市场、提升管理能力，借鉴发电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的成熟经验，按照“边实施、边完善”的工作

思路，分两阶段推进三个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启动实施阶段（2024—2026 年度），以夯实碳排放管理基础、推动企业熟悉市场规则为主要目标，重点培育市场主体，完善市场监管，提升企业履约能力和管理水平，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协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作用有效发挥，碳市场功能作用初步显现。在深化完善阶段（2027 年度一），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各方参与市场能力，不断提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研究建立预期明确、公开透明的行业配额总量逐步适度收紧机制，推动单位产品产量碳排放不断下降，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完善，协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作用进一步提升，碳市场功能作用充分发挥。

二是合理控制配额盈缺率，实现碳排放控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考虑到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碳排放总量还未达峰，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未采用基于绝对总量控制的思路，创新采用符合我国国情的配额分配方式，基于强度控制的思路分配配额。此方式既可压实企业减排的主体责任，有效传导减排压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也为下一步过渡到总量控制提供缓冲、奠定基础。该方式不预设绝对配额量上限，配额量与产品产量挂钩，根据单位产品产量碳排放的平均或先进水平设定基线，低于基线排放水平的企业将存在配额盈余，高于基线排放水平的企业将存在配额短缺，不限制企业生产，鼓励先进企业多生产。这种方式与我国当前基于强度控制的碳排放管理政策目标方向一致。2024 年度钢铁、水泥、铝冶炼企业获得的配额量等于经核查的实际排放量，所有企业均无配额缺口，无需支付履约成本。2025 和 2026 年度各行业配额整体盈亏平衡，根据碳排放强度绩效设置调节系数上下限，将所有企业配额盈缺率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不会对行业企业发展产生收缩性效应。

三是科学合理设计核算报告核查体系，切实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和降低管理负担。在充分考虑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碳排放机理特征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先后分行业制定发布了 6 项核算报告和核查指南。指南以降低数据质量风险、减少企业工作量为导向，一方面，坚持化繁为简、抓大放小，紧盯主要排放源，压缩非必要核算链条，减少碳排放核算参数数量，简化碳排放参数的核算方法，切实提升核算报告核查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便于企业理解和操作实施；另一方面，坚持分级分类管理，细化企业碳排放的过程管理和缺省值取值条件，

允许数据质量管理基础薄弱、排放规模小的企业采用缺省值计算，充分考虑到了企业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基础。此外，根据核算报告和核查指南，在管理平台分行业建设数据管理模块，实现填报错误智能预警、关键参数自动计算、统计分析快速便捷、排放报告一键生成等功能，切实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有效提升碳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

问：三个行业首次进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如何确保企业碳排放数据真实准确？

答：数据质量是保障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生命线。生态环境部一直高度重视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按照“完善制度机制，严控严查严罚”要求，发电行业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可复制到其他行业的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参照发电行业管理的有益经验做法，按照不同行业数据质量管理要求一致原则，完善核算报告核查（MRV）体系，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碳排放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一是全链条压实相关主体责任。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要求，企业对数据质量管理负主体责任，应落实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和月度存证、年度碳排放报告等相关管理要求，并对其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从事检验检测、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和对年度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报告负责。在此基础上发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作用，提升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能力、监管效能。

二是全方位实施“国家—省—市”三级联审。借鉴在发电行业已开展的碳排放数据质量“国家—省—市”三级联审工作机制，对企业每月通过管理平台上报的碳排放相关数据及其证明材料由国家负责大数据筛查及定期抽查，省负责技术审核，地市负责现场抽查。该机制立足于提升基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追溯性，本着慎之又慎、如履薄冰、步步为营的态度，“以日保月、以月保年”。通过开展监督帮扶，以问题线索为导向，指导企业规范排放核算报告行为。采取飞行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零容忍”，对违法企业严肃查处，对存在问题的技术服务机构公开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三是全过程纳入碳排放数据信息化管理体系。依托管理平台，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异常数据预警、风险识别与交叉核验、问题移交整

改的智能化，不断建立完善全业务管理环节在线化、全流程数据集中化、综合决策科学化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当前，发电行业年均审核数据约为 300 万余条，三行业纳入后，审核数据总量预计将大幅增长。通过数据质量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穿透式监管，及时发现潜在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将数据质量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问：《方案》出台后，下一步将开展哪些工作，推动《方案》落地实施？

答：为有力有效落实《方案》要求，同时防范新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后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隐患，将通过如下措施确保三个行业平稳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一是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印发关于三个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后的重点工作通知，明确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关键参数月度存证、碳排放报告核查、核定配额发放、配额清缴等任务及其完成时限。印发实施年度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建立新纳入行业配额分配制度。

二是加强新纳入企业能力建设。制定能力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对企业、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围绕月度信息化存证、排放报告编制及核查、配额分配与清缴、市场交易等关键环节，编制专项培训教材，建设网上教育学习平台，统一规范培训内容要求，实现新纳入企业培训全覆盖，推动企业尽快熟悉掌握相关规则。组织开展多轮督导帮扶，编制碳排放管理要点手册，精准靶向指导企业，提升企业碳排放核算能力、碳资产管理水平。

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中国碳市场大会、全国低碳日、新闻发布会、全国碳市场信息网等平台渠道主动发声，搭建畅通与企业沟通桥梁，及时回应企业社会关切。组织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多渠道宣传普及碳市场相关政策，为碳市场建设运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信息披露，依法依规推动有关主体及时公开排放、履约、交易、质押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社会监督。

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工信部联原（2025）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

现将《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矿山安监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

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铝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资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铝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但与此同时，国内铝资源供给不足、节能降碳压力增大等问题日益凸显。为推动铝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展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制定本实施方案，实施周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以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国内资源增储上产，加快设备更新改造，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持续扩大铝产品应用，建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铝产业发展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到 2027 年，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链整体发展水平全球领先。铝资源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力争国内铝土矿资源量增长 3%—5%，再生铝产量 1500 万吨以上。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铝加工产业集聚区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电解铝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提升至 30%以上，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30%以上，新增赤泥的资源综合利用率 15%以上。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突破一批低碳冶炼、精密加工等关键技术和高端新材料，培育铝消费新增长点，基本满足重大工程、重点型号产品需要。展望 2035 年，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引领全球铝工业发展。铝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及布局进一步优化，参与全球铝产业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大幅增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高质量发展局面全面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资源保障基础

1. 加快推动国内铝土矿资源增储上产。扎实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国内重点成矿区带内铝土矿资源调查与勘查，新增一批可供开发的铝土矿资源。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边部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加强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山西、河南等地煤下铝高水平开发利用，力争打造 1~2 个煤铝共采示范性矿山。鼓励铝土矿开采企业贫富兼采，支持开展低品位铝土矿、高硫铝土矿开发利用技术攻关。（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矿山安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大氧化铝生产过程中镓等伴生资源评价和回收利用，加强铝土矿伴生铁矿等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深入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鼓励提取赤泥中的铁等有价值元素，探索赤泥在路基材料、生态修复等方面的规模化利用，推进铝灰、电解槽大修渣等安全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支持利用高铝粉煤灰回收铝资源等工艺试验以及产业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再生铝资源回收利用。健全铝产品回收管理体系，支持建立再生铝回收基地和产业集聚区，推进再生铝原料规范化回收和精细化分选，提升再生铝原料循环利用效率。探索搭建“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支持铝加工企业提升再生铝使用比例，培育一批符合规范条件、竞争力强的废铝加工利用企业，推动再生铝与原铝、铝加工融合发展和高值化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4. 稳慎建设氧化铝项目。结合区域资源保障、产业基础、市场需求以及环境容量等情况，加强对氧化铝和以铝土矿为原料的氢氧化铝项目布局的科学谋划，稳妥审慎推进新项目建设，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再新增氧化铝产能。新改扩建氧化铝项目须严格落实产业、土地、安全、环保等相关政策要求，能效须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不再新建或扩建以一水硬铝石为原料的氧化铝生产线。原则上新扩建氧化铝项目（包括使用铝土矿生产氢氧化铝的项目）需有与产能相匹配的权益铝土矿产量，具有一定的赤泥综合利用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电解铝产能布局。坚持电解铝产能总量约束，优化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实施，新置换电解铝项目应符合铝液交流电耗不高于 13000 千瓦时/吨、环保绩效 A 级等要求，鼓励采用 500kA 及以上电解槽，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电解铝产能，鼓励电解铝产能向清洁能源富集、具有环境和能源容量地区转移，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低碳铝产品。加强低碳冶炼等颠覆性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研究探索实施电解铝产能置换差异化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生态环境部参加）

6. 推动铝加工产业集聚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产能兼并重组，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产业发展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支持龙头企业在产业集群建设、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优化产业生态。围绕新能源、电子等细分材料领域，重点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企业。支持聚焦铝精深加工产业加快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重点地区发展方向
鼓励山东、内蒙古、新疆等电解铝主要生产地区推广短流程一体化工艺，直接以电解铝液为原料生产加工坯料和加工材，打造一批铝加工坯料供应基地和铝加工材生产基地。支持广东、山东、河南等铝加工主要生产地区延伸产业链，打造形成以终端产品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推动江西、湖北、辽宁、安徽、河南等地开展再生铝保级循环利用，促进再生铝与铝加工融合发展。

（三）提升创新发展水平

7. 强化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关键技术创新，围绕节能降耗、新型铝合金制备、保级回收利用等方向，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关键共性和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技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铝行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上下游重点企业等构建创新联合体和产业创新联盟，促进产学研用高效协同。优化行业创新生态，研究建立铝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支持铝行业生产应用、测试评价、中试等相关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研发成果尽快形成现实生产力。重视科技人才培养与引进，培育一批产业工人、技术骨干、创新团队。（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产品高端化供给水平。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需求，开展高强、高韧、耐腐蚀等铝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研制高精度轧制装备及控制系统等关键装备，强化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支持铝加工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加强上下游对接、打造样板工程等方式，扩大铝产品在市政设施、汽车、光伏、家具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规模及层次，拓展消费潜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参加）

专栏 2 扩大铝消费重点方向
以铝节铜：民用建筑铝合金电缆，光伏、风电电站铝导体电缆及铜铝复合材料，电力电气设备用铜铝复合导电排，铝及铜铝复合电磁绕组线，通信设施屏蔽材料，汽车热交换器散热片，冰箱、空调热交换器换热铝管等应用场景。 以铝代木：铝制家具，全铝墙板，铝制天花吊顶，室内装饰铝板、带、箔等应用场景。 以铝代钢：全铝厢式商用车，新能源乘用车铝部件，全铝公交车，城市照明及交通信号灯杆，光伏型材，铝合金护栏，铝合金人行过街天桥，铝合金脚手架，铝合金建筑模板，铝合金房顶板、外墙板及屋面瓦，铝合金活动板房，铝合金集装箱箱体等应用场景。 以铝代塑：铝箔餐盒等容器，肉类包装铝箔，铝瓶，铝制易拉罐，铝制瓶盖，电子产品外壳等应用场景。

（四）夯实产业技术基础

9. 完善标准体系建设。重点研制减污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先进铝合金等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加快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加强铝材料标准与下游应用领域设计规范、相关材料应用规范的配套衔接。鼓励行业协会、企业、标准化机构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国内铝优势特色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铝产业链标准提升工程

高端材料标准：重点研制精细氧化铝、高纯铝等基础材料，民用飞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储氢储能等领域用高端铝材，以及高端铝材检测方法等标准。

数字化标准：重点研制覆盖全铝产业链的数字化车间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涉及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以及熔铸、挤压、轧制等铝加工产品，加紧培育智能实验室建设指南、智能检测技术要求标准。

绿色化标准：重点研制赤泥综合利用、废铝回收利用、电解铝温室气体排放、低碳工艺技术、铝冶炼及加工绿色低碳产品评价、碳足迹计量和评价、碳排放核算、铝产业绿色供应链等标准。

标准国际化：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及标准制修订工作，发布实施一批我国牵头的国际标准。实施国际标准“走出去”战略，推动标准外文版研制。

10. 强化质量技术基础。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组织开展包括铝行业企业在内的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引导铝加工等重点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和适用性。加强铝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推动专用测试设备开发、计量技术规范及标准制定，为铝产品设计、研制、试验、生产和使用全过程提供高质量的计量测试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绿色化发展

11. 推进节能减污降碳改造。加强铝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支持应用低硫阳极材料，提高电解槽换极效率，创建一批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的标杆企业，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铝行业产能向外转移。推动实施大型化铝电解槽、新型稳流保温铝电解槽等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加强铝电解槽能量优化及余热回收，鼓励采用铝液直供铝材加工模式。持续开展工业节能监察，规范企业用能行为。综合运用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质量等手段，依法依规退出和处置落后产能。引导企业和园区加强环保绩效管理，提升园区企业环保绩效等级，建设一批绿色矿山、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打造一批减污降碳协同标杆企业。加快建设有色金属行业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开展绿色铝产品认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企业参与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氢能、储能系统开发建设。推进氢氧化铝焙烧、铝用阳极焙烧环节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电解铝企业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支持企业通过绿色电力交易、购买绿色电力证书、投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等方式，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推动提高铝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加强运输车辆排放管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数字化转型

13. 推进数字化应用。落实《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和《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工厂（矿山）建设指南》《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构建铝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推进数字化技术在铝矿山、冶炼、加工等全产业链的深度应用。围绕铝行业工艺指标优化、质量效率提升、安全环保低碳等，打造一批铝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标杆工厂和标杆企业。加快在线监测设备、先进控制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智能装备和系统应用，落实深井铸造新改扩建项目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提升铝行业安全管控水平。打造面向铝行业的关键设备故障解决、生产过程控制、安全环保智能管理、质量监测等人工智能（AI）模型，促进 AI 技术与资源勘探、采选冶、材料制备等环节深度融合应用。推动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年）》，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矿山安监局参加）

（七）深化对外开放合作

14. 加强国际投资合作。发挥铝工艺、技术、装备、标准、服务等优势，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与资源国互利合作，推动由铝土矿开发向初级产品生产延伸，融入全球铝产业链供应链，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鼓励企业在投资国开展公益活动、支持社区发展，营造良好社区关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政府间对话交流机制作用，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鼓励国外高端加工企业在我国投资建厂以及国内企业参与国际低碳转型、新材料等领域科技合作，加强研发、标准、人才培养等交流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对外贸易合作水平。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引导高端铝基新材料及制品高水平出口。落实再生铝原料进口政策,鼓励符合国家要求的优质再生铝原料进口。充分发挥铝期货、氧化铝期货功能,为企业风险管理提供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加强财政、金融、投资、进出口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配合,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重点省(区)要结合地方实际,将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列入本地区相关产业规划和重大项目清单,明确责任主体、进度要求,统筹区域内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实施台账管理,定期检查实施成效,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统筹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等现有资金渠道,推动铝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能力提升。深化产融合作,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精准有效支持铝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以及新材料制备、赤泥综合利用等技术攻关和项目建设。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政策。严格执行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严禁出台电解铝行业优惠电价政策。加强国有企业考核引导,更多鼓励资源开发、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营造良好环境。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服务企业发展,开展质量提升、品牌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等活动。密切跟踪产品价格、社会库存、产能利用率、市场供需等变化情况,发布行业景气指数和运行报告,引导企业理性投资、科学决策。鼓励地方出台促进铝产品消费、扩大铝产品应用的长期性、市场化政策。完善铝行业规范管理,培育标杆企业。(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解读 | 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矿山安监局等10部门联合发布《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做好《实施方案》贯彻实施，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问：《实施方案》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铝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资源，铝产业是第一大有色金属产业。近年来，我国铝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铝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一是产业规模增长。2024年我国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材和再生铝产量保持世界第一，分别约为8500万吨、4400万吨、4950万吨和1050万吨，有力支撑了航空航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二是技术水平提升。首创石灰拜耳法、选矿拜耳法等氧化铝生产技术，建成全球最大单条氧化铝生产线，镓、锂、铁等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领先，电解铝综合交流电耗较2020年约下降2%，500kA及以上电解槽产能占比约45%。三是产业结构优化。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有效实施，产能加速向清洁能源富集地区转移，电解铝使用清洁能源比例提升至25%。铝加工集聚化发展效应增强，涌现一批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但与此同时，国内铝资源供给不足、节能降碳压力增大等问题日益凸显。出台《实施方案》，旨在加强全产业链统筹谋划，充分发挥我国铝产业基础好、市场规模大等优势，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问：《实施方案》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推动国内资源增储上产，加快设备更新改造，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持续扩大铝产品应用，建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铝产业发展体系。一是明确发展定位。聚焦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碳达峰实施方案、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等有关要求，提出促进铝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三年目标任务。二是强化系统谋划。立足全产业链，统筹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系统谋划提升铝资源开发、冶炼加工、材料制备、二次资源回收利用等全链条竞争力提升的发展任务。三是突出创新引领。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加快绿色智能转型升级，完善标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问：《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铝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原料保障方面，力争国内铝土矿资源量增长 3%—5%，再生铝产量 1500 万吨以上；产业布局方面，铝加工产业集聚区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电解铝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提升至 30%以上，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30%以上，新增赤泥的资源综合利用率 15%以上；技术创新方面，突破一批低碳冶炼、精密加工等关键技术和高端新材料，培育铝消费新增长点。展望 2035 年，引领全球铝工业发展，高质量发展局面全面形成。

问：《实施方案》如何强化资源保障基础？

答：我国铝土矿资源储量丰富，但资源禀赋不佳，难以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亟需加强资源勘探开发和高效高值利用，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拉动有效投资，不断提升原料保障能力。《实施方案》提出 3 项措施。一是加快推动国内铝土矿资源增储上产。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新增一批可供开发的铝土矿资源，鼓励开展低品位铝土矿、高硫铝土矿开发利用技术攻关。二是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强伴生资源评价和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三是推动再生铝资源回收利用。支持建立再生铝回收基地和产业集聚区，提升再生铝原料循环利用效率，探索搭建“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推动再生铝与原铝、铝加工融合发展和高值化利用。

问：《实施方案》如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答：近年来，我国氧化铝、铝加工材产能扩张较快，企业同质化竞争加剧，部分地区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较大，亟需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促进产业发

展模式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实施方案》提出 3 项措施。一是稳慎建设氧化铝项目。新改扩建氧化铝项目能效须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不再新建或扩建以一水硬铝石为原料的氧化铝生产线，原则上新改扩建氧化铝项目（包括使用铝土矿生产氢氧化铝的项目）需有与产能相匹配的权益铝土矿产量，具有一定的赤泥综合利用能力。二是优化电解铝产能布局。新置换电解铝项目应符合铝液交流电耗不高于 13000 千瓦时/吨、环保绩效 A 级等要求，鼓励采用 500kA 及以上电解槽，鼓励电解铝产能向清洁能源富集、具有环境和能源容量地区转移，加强低碳冶炼等颠覆性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三是推动铝加工产业集聚化发展。鼓励产能兼并重组，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围绕新能源、电子等细分材料领域，重点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企业，支持聚焦铝精深加工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问：《实施方案》如何提升创新发展水平？

答：我国铝产业创新发展机制尚不完善，低碳冶炼、赤泥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亟待突破，高强高韧铝合金等高端应用材料供给能力不足，亟需完善铝产业创新平台，加强关键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方案》提出 2 项措施。一是强化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铝行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上下游重点企业等构建创新联合体和产业创新联盟，研究建立铝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支持铝行业生产应用、测试评价、中试等相关创新平台建设，培育一批产业工人、技术骨干、创新团队。二是提升产品高端化供给水平。开展高强、高韧、耐腐蚀等铝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研制高精度轧制装备及控制系统等关键装备，支持铝加工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的产品和服务，拓展消费潜力。

问：《实施方案》如何夯实产业技术基础？

答：我国铝产业标准体系不够健全，部分高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有待提升，亟需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夯实铝产业发展技术基础。《实施方案》提出 2 项措施。一是完善标准体系建设。重点研制减污降碳、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先进铝合金等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

体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企业、标准化机构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国内铝优势特色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二是强化质量技术基础。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组织开展包括铝行业企业在内的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引导铝加工等重点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加强铝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推动专用测试设备开发、计量技术规范及标准制定。

问：《实施方案》如何加快绿色化发展？

答：我国铝产业绿色发展压力依然较大，节能减排降耗面临技术瓶颈，用电结构还需优化，清洁能源应用比例有待进一步提升，亟需加快工艺技术及装备改造升级，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方案》提出 2 项措施。一是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创建一批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的标杆企业，推动实施大型化铝电解槽、新型稳流保温铝电解槽等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持续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建设一批绿色矿山、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加快建设有色金属行业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开展绿色铝产品认证。二是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企业参与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氢能、储能系统开发建设，推进氢氧化铝焙烧、铝用阳极焙烧环节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支持企业通过绿色电力交易、购买绿色电力证书、投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等方式，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推动提高铝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加强运输车辆排放管控。

问：《实施方案》如何加快数字化转型？

答：我国铝产业链部分关键环节的生产工艺机理模型建模难度大，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应用不足，亟需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应用，提升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实施方案》提出构建铝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推进数字化技术在铝矿山、冶炼、加工等全产业链的深度应用，打造一批铝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标杆工厂和标杆企业，加快在线监测设备、先进控制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智能装备和系统应用，提升铝行业安全管控水平。打造面向铝行业的关键设备故障解决、生产过程控制、安全环保智能管理、质量监测等人工智能（AI）模型，促进 AI 技术与资源勘探、采选冶、材料制备等环节深度融合应用，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问：《实施方案》如何深化对外合作开放？

答：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并深度融入全球铝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深化对外合作，仍需进一步提高国内企业境外投资合作和风险应对能力，推进合作共赢，为全球铝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中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 2 项措施。一是加强国际投资合作。发挥铝工艺、技术、装备、标准、服务等优势，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鼓励企业在投资国开展公益活动、支持社区发展，营造良好社区关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国外高端加工企业在我国投资建厂以及国内企业参与国际低碳转型、新材料等领域科技合作，加强研发、标准、人才培养等交流合作。二是提升对外贸易合作水平。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引导高端铝基新材料及制品高水平出口。落实再生铝原料进口政策，鼓励符合国家要求的优质再生铝原料进口。充分发挥铝期货、氧化铝期货功能，为企业风险管理提供保障。

问：如何推进《实施方案》贯彻落实？

答：《实施方案》提出 3 项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财政、金融、投资、进出口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配合，指导地方将《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列入本地区相关产业规划和重大项目清单，统筹区域内资源开发、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二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提升铝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能力，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精准有效支持铝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以及新材料制备、赤泥综合利用等技术攻关和项目建设，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政策，鼓励资源开发、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三是营造良好环境。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积极服务企业发展，发布行业景气指数和运行报告，引导企业理性投资、科学决策。鼓励地方出台促进铝产品消费、扩大铝产品应用的长期性、市场化政策，完善铝行业规范管理，培育标杆企业。

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5〕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环保装备制造业是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基础，是建设美丽中国的技术保障。为巩固提升环保装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密结合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对环保装备的发展需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科技创新，强化技术应用，加快行业转型，优化发展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的装备支撑。

主要目标是：力争到2027年，先进技术装备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标准体系更加健全，重点领域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基本补齐，“长板”技术装备形成国内主导、国外走出去的优势格局，构建较为完备的环保装备供给体系。到2030年，环保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自主可控，长板技术装备优势进一步扩大，环保装备制造业行业规模、产品质量、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培育一批产业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从传统的污染治理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升级。

二、推动关键环保技术装备研发攻关

（一）开展关键技术“揭榜挂帅”。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实施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三年提升行动，围绕高盐废水处理回用、干式烟气净化、持久性有机物识别监测等关键技术开展“揭榜挂帅”，突破专用传感器、低温脱硝催化剂等一批基础零部件、材料药剂和控制装置短板，加快成套技术装备攻关。

（二）创建环保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优化环保装备领域战略科技力量，推动优势企业、高校、研究机构联合建设环保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通过“公司+联盟”的组织模式，整合相关创新资源，布局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开发应用，为

行业发展提供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扩散和首次商业化服务，带动传统工艺和产品绿色低碳改造。

（三）打造环保装备中试平台。面向污染防治急需的高性能水处理膜、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备、新污染物检测设备等领域，引导龙头企业牵头搭建高水平中试平台并适度开放，提供技术研发转化、产品性能测试、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三、加快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四）探索建立环保装备用户评价机制。鼓励用户企业在采购中综合考量环保装备性能、效率、能耗、水耗、寿命、运维等指标，引导优质优价采购，避免单一价格因素中标。指导第三方机构在用户评价基础上发布环保技术装备推荐清单，推动优质装备更大规模推广应用。

（五）强化环保技术装备供需对接。定期制修订《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搭建环保装备制造企业与需求用户的有效对接渠道。加大重点工程优秀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强环保装备领域产融合作，推动金融资源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鼓励行业协会、园区企业、高校院所等开展先进环保装备技术交流、供需对接等活动。

四、培育行业发展新动能

（六）推动污染物治理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转型。推动大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理装备企业研发新工艺技术，开发新型多污染物治理技术装备，助力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协同削减，提升设备能效碳效水平，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扩展温室气体减排、新污染物治理、新兴固废处置等业务。

（七）支持优势环保装备企业“走出去”。推动环保装备企业积极承建国际节能环保成套装备工程，扩大环保技术和设备出口。推动成立国际环保装备科技组织，支持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环保装备科技合作计划，开展海外合作投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延伸产业链，打造国际承包、海外研发、跨境电商、产品贸易一体化的跨国企业，提升产品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环保技术装备“走出去”。

（八）提升传统环保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环保装备设计、生产、使用、运维等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围绕智慧水务、管道清污、环境监测等领域研发一批环保机器人、智能化污染治理装备、远程运维装备，加快仿真模拟

软件、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五、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九）强化政策引导。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装备项目更新改造。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环保技术装备攻关和中试平台建设。落实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支持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适时研究对环保装备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加大环保装备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

（十）完善环保装备标准体系。健全环保装备细分领域产品标准体系，推进非标产品系列化、成套化。成立环保装备行业标准化组织。制定能耗、水耗、运维、寿命、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加强环保装备重点领域急需的在线、现场监测仪器等计量技术规范的研制。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提高我国企业申请国际标准项目成功率。积极参与脱硫脱硝除尘、市政污水处理、大型垃圾焚烧炉等优势装备国际标准研制。

（十一）加强人才建设。依托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等平台，开展环保装备工程师和“工匠”培训。利用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等支持环保装备领域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和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培养，推动高校从企业人才定制角度加大环保技术装备工程技术人员培养力度。鼓励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服务于企业海外市场拓展开展专业培训。

（十二）优化市场环境。完善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环保装备质量监督管理。制修订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装备企业发放绿色债券，拓展融资渠道。利用有关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加大对环保装备技术创新、智能制造、服务转型支持力度，营造支持产业发展良好金融生态。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3月4日

解读 | 《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落实《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巩固提升环保装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节〔2025〕49号，以下简称《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负责同志就《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进一步规范环境治理市场，促进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业是绿色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业，既是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的重要保障，也是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迫切需要。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科技前沿加速突破和融合创新，为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赋予了新动能。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高起点发展、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的梯次发展格局，为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将环保装备制造业放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局中统筹谋划，充分发挥环保装备在绿色制造工程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和综合效益，在更高水平上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

问：目前，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现状如何？

答：总体看，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历经几十年的发展，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对生态环保产业的贡献和拉动作用明显增强。环保装备整机和成套装备已基本满足国内污染治理需求，产业链总体实现自主可控，一批技术装备已跻身国际领先水平。

一是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据有关行业协会测算，“十三五”以来，环保装备制造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接近6%，2024年达到9200亿元。2024年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1.8%，达到392亿元，国际影响力和竞争

力不断提升。

二是技术装备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更新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强化供需对接，加快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前，我国环保装备技术水平呈现“总体并跑、局部领跑”，如燃煤机组超低排放、高温烟气过滤等一批技术装备已跻身国际领先水平，常规污染物协同处置、难降解污染物高效处理等一批高端装备实现突破，环保装备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等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三是产业集聚发展趋势明显。环保装备制造业呈现出“一带一轴”的区域性集聚发展特征，70%以上的大型环保装备制造企业集聚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的沿海经济带和以长江经济带为轴的沿江省市，其中江苏、浙江、山东、广东4省作为环保装备企业的主要集聚地，贡献了全行业近60%的营业收入。优质企业不断涌现，形成了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培育了358家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

问：《意见》对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哪些行动安排和举措？

答：为巩固提升环保装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提出四方面政策举措：一是推动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攻关。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开展关键技术“揭榜挂帅”，实施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三年提升行动，推动优势企业、高校、研究机构联合建设环保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引导龙头企业牵头搭建高水平中试平台。二是加快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探索建立以环保装备用户企业评价为基础的优秀环保装备推荐清单，强化供需对接，推动优质装备更大规模推广应用。三是培育行业发展新动能。推动装备企业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转型，支持优势环保装备企业“走出去”，提升传统环保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四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强化现有人才、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环保装备标准体系，加强行业规范引导，推动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

问：工信部在下一步组织实施《意见》方面是如何考虑的？

答：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意见》宣贯实施，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万亿级产业，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装备保障。

一是不断优化市场发展环境。引导环保装备企业在各自细分领域精耕细作，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打造一批行业规范条件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龙头企业从提供单一领域环保技术装备，向多领域“产品+服务”供给转变，提供一体化综合治理解决方案，满足差异化治理需求。加强行业规范引导，推动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二是协同攻关技术难点堵点。推进环保装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聚焦环保装备产业链供应链的“断点”“堵点”“卡点”，强化重点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推动环保装备向高效低碳转变，形成差异化、精准化产品供给。深入推进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环保装备设计制造、污染治理和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推动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注入新活力。

三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定期制修订《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编制供需对接指南，搭建装备制造企业与需求用户的有效对接平台，加快先进装备推广。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强化应用牵引，推动创新产品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工程中的示范应用。鼓励地方、园区建立科技成果产业化孵化平台，集聚和优化配置要素资源，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工信部印发《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

工信厅节〔202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强工业节能降碳管理，支撑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强化宣传解读，因地制宜指导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开展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运行，提升碳管理水平，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年3月7日

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

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是支撑工业企业和园区提升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管理水平的信息系统和基础工具，通过采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智能传感等信息通信技术，开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采集、监测、核算、分析、预测、预警、决策支持等功能，支撑开展产品碳足迹、项目碳评价和企业碳管理。为指导工业企业和园区建设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推进数字技术赋能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工业节能降碳水平，制定本指南。

一、建设目标

工业企业和园区通过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运行，实现对能耗和碳排放的精准化计量、精细化管控、智能化决策与可视化呈现，持续提升节能降碳管理能力，有效支撑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和碳排放降低，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二、业务功能

能碳管理中心具备能耗查询、能源消费量和强度计算、能源消费分析与用能策略推荐、能效对标、能流分析、能效平衡与优化、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碳排放、碳足迹核算、供应链碳管理、碳核查支撑、碳资产管理等功能。业务功能

及技术方案的开发应用需依据节能降碳相关标准政策要求，具体标准可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能耗查询。实现对煤炭、焦炭、原油、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天然气、电力（包括火电、水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余热余压发电等）、热力，原料用能，以及用作燃料的甲醇、乙醇、氢、氨等能源消费数据的实时更新、查询、历史数据追溯等。

能源消费量和强度计算。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等国家标准，计算一个时间周期内，工业企业和园区的能源消费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值/增加值综合能耗等。

能源消费分析与用能策略推荐。结合实际需求，对用能单元在一个时间周期内的用能结构、成本、能效等进行计算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优化用能配置、清洁能源使用等推荐策略。

能效对标。对各用能单元、各生产时段内的能源消费情况进行监测，开展主要工序、重点产品和设备等的能效对标。结合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等要求，支撑开展节能管理。

能流分析。通过绘制桑基图能源平衡表等，对能源输入、转换、分配、利用等全过程进行计算，对能流、能效与损失等进行分析，实现对能源流动全貌的查看、重点能耗环节的识别等。

能效平衡与优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结合能效对标、能流分析等，优化工艺、设备等运行参数，实现能源综合平衡与优化调度。

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对一个时间周期内工业企业和园区的能源消费和碳排放进行分析预测，实现用能和碳排放的全流程管理和动态调整。

碳排放核算。依据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规则标准，计算一个时间周期内，工业企业和园区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实现碳排放来源追踪、碳排放趋势分析、超排放预警等功能。

产品碳足迹核算。从产品原材料获取、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和回收处理等环节采集数据信息，结合绿电绿证交易情况，实现产品碳足迹在线核算、碳足迹报告生成、支撑产品碳标识认证等功能。

供应链碳管理。面向上游供应商，依据供应链场地数据采集标准和规则，采集材料用量、能源消费等数据。面向下游用户，结合应用场景的实际需求，提供产品碳足迹核算过程、结果等。

碳核查支撑。支持碳排放核算的过程数据和原始凭证追踪和溯源，实现碳排放报告在线自动生成，完成碳核查相关材料汇集和导出。

碳资产管理。实现对各类碳资产（如碳配额、国家核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等）的分析展示，支持对某一履约周期的碳配额录入，对新一个履约周期的碳配额测算等，对配额指标使用情况开展预测预警。

三、技术方案

（一）系统架构

根据信息系统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要求，设计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系统架构。包括基础设施层、数据采集层、数据架构层、模型组件层、业务应用层、互动展示层六大板块。

（二）基础设施

能碳管理中心运行环境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运行环境应稳定安全，确保能碳管理中心响应迅速，兼具易用、可维护、可扩展及稳定特性。应构建全面的系统安全协防体系，保障网络、系统及数据安全。

（三）数据采集

能碳管理中心可通过现有系统数据对接、仪表采集、手工填报和烟感实测等采集方式完成能源消费、生产经营等关键数据的采集和上传。加强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检定校准。提高物联网智能传感器、智能仪表覆盖率，提升数据自采率。制定数据审核机制，采取区块链等存证技术，提升数据质量和安全防护。

系统对接。通过接口方式，从管理信息系统、生产监控管理系统、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源网荷储及工业微电网系统等调用相关数据。

仪表采集。部署智能电表、智能燃气表、热力仪表、称重传感器等采集装置，通过有线或无线通信网络上传相关数据。

手工填报。无法自动采集时，可开发填报界面，根据应用需求，填报主要能

源数据与关键生产数据。

烟感实测。针对碳集中排放场景，探索在线监测等实测方式采集碳排放数据。

（四）数据架构

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促进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的作用，通过工业企业和园区生产管控、管理信息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既有系统和数据平台，以及构建基础数据库、采集数据库、业务数据库、统计数据库等方式，确保各类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和高效利用。

鼓励工业企业和园区根据实际需求，以国际国内相关权威碳排放因子为基础，不断积累聚集本土碳排放因子数据，逐步构建碳排放因子数据库，加强与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衔接。

（五）模型组件

加强能效对标、企业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园区碳排放核算等算法模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要求的衔接统一。鼓励工业企业和园区依据业务需求开发模型组件。

能效对标模型。实现对主要产品、设备的能效对标。模型设计应对照国家现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设备能效标准，以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等要求。

企业碳排放核算模型。实现对工业企业碳排放量进行核算与分析。模型设计应根据应用场景，符合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GB/T32151）系列国家标准、生态环境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和相关行业碳排放核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

产品碳足迹核算模型。实现对产品碳足迹进行核算与分析。模型设计应符合相关国际规范，符合《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及对应细分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

园区碳排放核算模型。实现对园区碳排放量进行核算与分析。模型设计可参考《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等，并根据相关要求迭代更新。

（六）业务应用

工业企业的业务功能包括能耗查询、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计算、能源消费分

析与用能策略推荐、能效对标、能流分析、能效平衡与优化、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碳排放核算、碳足迹核算、供应链碳管理、碳核查支撑、碳资产管理等。工业园区的业务功能包括为入驻企业提供能源消费、碳排放管理等上述相关功能，提供园区内能源利用系统性优化等公共服务。

（七）互动展示

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大屏、电脑端、手机端等提供访问入口，构建相关数据、业务等的可视化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工业企业和园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能碳管理技术队伍，由节能降碳管理负责人，具有节能、能源计量、碳核算以及软件工程、信息安全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员组成；明确节能降碳管理职责，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节能降碳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制度保障。工业企业和园区应建立健全能碳管理中心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大必要投入，有效保障能碳管理中心的高效运维和持续更新。鼓励开展资源整合，将已建设能源管理中心升级改造为能碳管理中心。积极创造条件，促进能碳管理中心与既有信息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各级能碳管理相关平台等的协调对接，实现数据共享，有效支撑节能降碳。

（三）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业企业和园区应增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意识，落实《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等国家标准，压实网络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对能碳管理中心设定相应的安全等级保护级别，做好重要数据识别、分级防护和风险评估，保障数据安全。

解读 | 《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

为加强工业节能降碳管理，推进数字技术赋能绿色低碳转型，支撑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工信厅节〔2025〕13 号，以下简称《指南》）。为更好理解和落实《指南》，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指南》制定背景

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是支撑工业企业和园区提升能耗和碳排放双控管理水平的信息系统和基础工具，通过采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智能传感等信息通信技术，开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采集、核算、分析、优化与管理等功能，为开展产品碳足迹、项目碳评价和企业碳管理等提供支撑。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和园区开展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运行，有助于加快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提升碳排放管理水平，支撑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基础。

（一）落实工业节能规定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建设能源管控中心系统，利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和消耗实施动态监控和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绿色低碳转型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国务院办公厅《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提出，完善企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

（三）细化实化对数字化碳管理的工作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建立数字化碳管

理体系，加强信息技术在能源消费与碳排放等领域的开发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园区协同推进能源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

二、《指南》实施的工作基础

前期，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了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支持建设了 200 余家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经过多年运行和持续改进提升，有力支撑了工业节能提效。同时，按年度遴选发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推广数字化能源信息管理、基于物联网的智慧能源可视化监控管理、基于大数据的能碳一体化管控等新技术，为能碳管理中心推广奠定了基础。自 2023 年起，上海、河南等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试点建设、遴选推广等相关工作，并积极推进省、市级工业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了一批成熟案例与应用场景。

三、《指南》的主要内容

《指南》是对工业企业和园区开展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包括四部分内容。

一是建设目标。通过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的建设运行，实现对能耗和碳排放的精准化计量、精细化管控、智能化决策与可视化呈现，提升工业企业和园区节能降碳管理能力，支撑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和碳排放降低，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二是业务功能。明确能碳管理中心具备能耗查询、能源消费量和强度计算、能源消费分析与用能策略推荐、能效对标、能流分析、能效平衡与优化、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供应链碳管理、碳核查支撑、碳资产管理等功能。工业企业和园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实际需求等，确定开发建设的具体功能。

三是技术方案。为保障相关业务功能实现，明确能碳管理中心的系统架构包括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数据架构、模型组件、业务应用和互动展示六大板块；对每项架构的具体内容做了说明。工业企业和园区应根据节能降碳及信息系统建

设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政策要求等，开展系统架构建设并持续更新。

四是保障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网络和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工业企业和园区采取的具体措施，保障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的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运行。

四、下一步工作

一是加强《指南》宣贯解读。鼓励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围绕《指南》相关内容、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典型案例、先进技术、标准规范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贯解读活动。

二是加快《指南》落地实施。工业企业和园区可结合自身需求，开展既有能源管理中心的升级改造，拓展实现碳管理相关功能；或积极建设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确定系统架构并持续更新，实现一体化能碳管理。相关地区、行业可参照《指南》，探索建设本地区、本行业的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积极开展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提升工业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

三是形成工作合力。把《指南》实施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大规模设备更新、促进可再生能源消费等工作结合起来，积极支撑构建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夯实工业节能降碳基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重要手段，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工作程序，健全机制保障，提高运用国际规则维护我国发展权益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合规工作对象。本意见所称贸易政策，是指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涉及外商投资等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对制定的贸易政策开展合规评估，使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

（二）突出合规主体责任。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应按照“谁制定、谁评估”原则，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合规开展评估。多个单位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单位负责合规评估，其他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合规评估。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如政策制定部门认为有必要，可就是否合规征求商务部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合规工作，可指定本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并指导所辖市、县参照上述程序开展合规工作。

（三）严格做好合规评估。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政策制定部门应严格对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有关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进行评估。

（四）履行合规工作程序。合规评估应作为贸易政策出台前的必要前置环节。贸易政策按程序报请批准或提请审议时，合规评估书面意见应与贸易政策文件一并提交。合规评估认为贸易政策存在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不符风险的，政策制定部门应根据合规评估意见作必要修改。

（五）回应外方合规关注。商务部负责接收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对国务院各部门、各地区制定的贸易政策提出的意见。涉及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由商务部商政策制定部门研究提出合规性意见并协助做好对外答复，政策制定部门做好相关后续工作。涉及地方制定的贸易政策，由地方政策制定部门商本级商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合规性意见，商务部协助做好对外答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六）开展对外合规评估。商务部牵头负责在世界贸易组织对其他成员违规措施提出关注，积极开展磋商谈判，维护企业正当海外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七）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商务部牵头加强全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培训，用好世界贸易组织各类资源，运用电子化等手段丰富培训形式，加大对地方合规培训的支持力度。鼓励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定期培训与沟通交流制度，用好商务部贸易政策合规系统等平台，全面提升合规评估人员业务能力，并保持合规工作队伍稳定。各地区可结合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提供合规评估技术支持。

（八）加强合规监督激励。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强化情况通报和问题整改，鼓励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对未按本意见要求开展合规工作，特别是应开展合规评估而未开展等有关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对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提升贸易政策合规工作质量。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细化举措，确保本意见各项要求落地见效。商务部要牵头做好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保障措施。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16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2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防治并举、标本兼治，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涉企收费主体，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强化全过程监管和协同监管，构建协同高效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制定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健全本地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发布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二）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时，要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市场监管总局要会

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明确职责、依据、范围、标准、规则等；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三）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行业主管部门要常态化更新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通过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充分发挥全国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机制作用，精心组织政策宣传周，定期汇编发布减轻企业负担政策。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有关解读说明材料，及时解疑释惑。

（四）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健全完善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持续发布企业负担调查评估报告。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要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完善相关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在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细化完善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工作的指导，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要多部门联合曝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六）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民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七）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研究制定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相关指南等，完善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等制度。

三、加强组织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要依托相关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研判涉企收费形势，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持续完善涉企收费相关目录清单，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加大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涉企收费监管举措及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

问：为什么要出台《指导意见》？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涉企收费监管工作。近年来，国家持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总的看，涉企收费秩序明显好转，收费项目逐步减少，收费行为更加规范。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具有复杂性、反复性，一些领域和地区违规收费行为仍时有发生，有的利用强势地位或信息优势将本应由自身承担的成本通过收费转嫁给企业、有的借助行政权力和影响力“搭车收费”、有的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设置不合理收费项目或收取过高费用，这些行为加重了企业经营负担，也破坏了营商环境。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源头治理、协同治理、长效治理，更好稳定各类经营主体预期、提升发展信心，我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指导意见》，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问：《指导意见》制定过程中把握的原则是什么？

答：《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协同高效的长效监管机制，主要把握以下四个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指导意见》聚焦有关方面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举措。如针对涉企收费政策数量多且分散、服务内容不清晰，企业查询难、维权难的问题，提出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全覆盖”，明确收费项目对应的服务内容；健全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实现问题线索闭环处理，着力解决企业普遍反映的痛点、难点问题。

二是强化防治并举。《指导意见》构建预防与惩治相协同的监管机制，不仅强调“治”，对已经发生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进行坚决治理、对违规行为“零容忍”，而且强调“防”，充分体现“治未病”的理念，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降低违规收费滋生空间，从源头上、日常中预防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的发生。

三是突出标本兼治。一些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相对多发，从深层次看是一些行业体制机制问题。《指导意见》丰富监管手段，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着力“治标”；同时注重推动完善体制机制，铲除滋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的土壤，长远“治本”。

四是注重经验总结。近年来，一些部门和地方创新方式加强涉企收费治理，形成了好的经验做法。如在跟踪监测方面，我委建立了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全国企业负担调查，部分省份通过设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收费情况和相关诉求，都为做好治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指导意见》将这些好经验好做法提炼上升为制度化的政策举措。

问：《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指导意见》着力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强化防治、常治、惩治、根治，提出七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要求各部门、各省份都要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实现目录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二是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严格评估审核，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整治，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三是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企业推送相关收费政策并解疑释惑。四是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探索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五是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形成问题线索闭环处理机制，综合采取市场、行业、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六是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围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问题多发领域，进一步推动深化改革、清理

违规事项、规范收费行为。七是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加快推动制定修订价格法、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相关指南、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等法律法规制度。

问：与以往治理相比，《指导意见》有哪些特点？

答：《指导意见》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与以往相比，主要有三方面特点。一是全链条治理。《指导意见》重点任务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事前建立目录清单和完善评估审核，事中加强常态化宣传解读和跟踪监测，事后完善问题线索的收集和处理机制，形成对涉企收费的全过程闭环监管。二是源头治理。针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违规收费多发领域，通过规范行业管理、推进行业改革实现源头治理，同时推动完善涉企收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三是协同治理。治理乱收费问题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部门多、领域广，需要各部门协同发力才能取得实效，《指导意见》注重强化部门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形成监管合力。通过以上这些制度安排，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实现长效化治理目标。

问：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主要考虑？

答：近年来，为加强涉企收费监管，相关部门建立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4张收费目录清单，提高了涉企收费的透明度，有效规范了相关主体的收费行为。此次《指导意见》将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作为治理涉企违规收费的突破口，要求各部门、各省份都要建立相应目录清单，把所有收费都纳入清单并对社会公开，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让违规收费行为无处遁形。同时，要求清单必须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等基本信息，并做到及时更新、动态调整，让企业明明白白、一目了然。

问：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的主要考虑？

答：从政策层面更好把住“第一道关口”，才能从根本上治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对于增量收费政策，出台前必须严格论证，确有必要出台的，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加强对其合法性、公

平性、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对于存量收费政策，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对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越权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对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

问：如何保障《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为确保《指导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压实各方责任。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相关工作机制，对有关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尽快建立并对外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研究制定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明确职责、依据、范围等，加强对存量政策的清理规范，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审核把关。二是加强有关政策宣介。通过新闻发布会、民营企业交流座谈会、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等形式，加强对涉企收费治理举措及成效的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三是持续跟踪问效。定期调度各地区、各部门对《指导意见》的落实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涉企收费形势，开展部门会商，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秘书局、办公室、综合司）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工信厅联企业〔2025〕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总工会、工商联、贸促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

促进中小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防范生产经营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推动中小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牵引，系统观念、法治思维，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加强合规建设、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防范生产经营风险。到 2030 年，中小企业合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合规服务工作体系基本形成，企业基本具备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合规管理意识和能力，依法合规经营水平显著提升，合规成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明确合规管理重点领域

（一）劳动用工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落实劳动合同制度，遵守相关就业和用工监管要求，保障员工取得劳

动报酬、享受休息休假、参加社会保障、接受职业培训等各项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的必要保障，降低健康和安全的风险；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

（二）财税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真实、完整记录会计信息，建立会计档案，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反对财务造假和舞弊行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代扣代缴等义务，按规定报告纳税信息，避免产生欠税，杜绝偷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清晰、可操作的财务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妥善保管财税资料和公司印章，定期开展内部财务审计。

（三）产品和服务质量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与检查检验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制度，保障产品质量控制和质量改进；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岗位）监督推进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企业产品质量承诺；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工艺要求和规范；根据实际需求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计量保障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水平；严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严禁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虚假宣传。

（四）安全生产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细化不同岗位、级别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及时对老旧及磨损设备进行安全评估、检修和更换；建立并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或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维护从业人员安全健康权益；加强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

（五）节能环保合规。引导中小企业依法依规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要求，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禁止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按照节能降碳、循环经济等标准及规定要求改进生产工艺；把污染防治纳入规划选址、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加

强源头防控；坚持生态保护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依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加强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碳排放、生态破坏的监测管控；完善环境污染事件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

（六）知识产权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参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及时完成权利登记或注册；规范运用知识产权成果，合规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在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参展等环节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依法合规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有效保障创新者、使用者权益，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七）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加强信息系统、网络、数据的安全防护和安全教育；制定实施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的分类分级和权限管理，加强人员管理和技术控制，履行重要数据识别备案、分级防护、风险评估等责任义务，防范并及时应对和处理数据泄露、篡改、丢失事件；重点梳理向第三方输出、共享、委托、提供数据，从第三方接受数据，处理个人信息及跨境传输数据等活动中的合规要求和风险，落实特定类型信息收集与使用合规义务，保护企业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

（八）公司治理合规。引导中小企业依法注册登记，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依法完成出资；建立规范、透明的治理结构，制定和执行公司章程，明确股东、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合法合规对外担保，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合理开展融资活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开展信息披露；企业解散的，依法完成解散程序，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九）国际化经营合规。引导中小企业提高对外贸易投资合作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熟悉了解境外相关的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土地、税收、劳工、外汇、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遵守国际规

则和国际惯例，重视合规风险的评估和预警，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健全合规审查内部机制，有效识别分析和管控合规风险；有效应对涉及贸易保护、出口管制以及多边银行制裁等外部风险，妥善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减少负面影响。

（十）供应链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对供应链重点环节，包括研发、采购、生产、物流、销售等环节的合规义务识别和风险管理；协同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伙伴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满足反贿赂与反舞弊、产品安全、环境保护等合规要求，加强合规风险防控。

鼓励引导中小企业结合自身特点、业务范围、发展需要等，加强其他相关领域合规管理。

三、统筹推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一）坚持理念引领，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各地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涉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要求的宣传解读，积极总结和宣传推广地区、行业内中小企业合规经营典型，开展“以案说规”等案件分析，帮助广大中小企业了解合规内涵、认识违规危害、树立合规意识。将合规管理纳入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训内容，面向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普及合规知识，帮助中小企业了解合规、重视合规、精通合规，推动合规管理成为企业自觉行为。

（二）坚持因企制宜，引导企业完善合规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梳理中小企业合规相关标准和合规要点，为企业提供指引和参考。全国工商联将加强法治民企建设，制定实施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指引。各地要结合实际，引导中小企业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以风险防控为目标，建立完善覆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合规管理体系，在兼顾成本与效率的前提下加强合规管理。在选择合规管理模式、建立合规治理结构、培育合规文化理念、数字化转型推进合规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自主性，以适合企业所需为宜。

（三）坚持服务先行，加大合规服务供给。各地要结合“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全国工商联“助微计划”专项行动、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等，组织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合规

培训、合规诊断、咨询辅导、合规体系建设、维权服务等多层次合规服务。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全国工商联“网上工商联”及其他相关部门服务平台,把合规管理纳入服务内容,线上线下为中小企业提供查询检索、案例剖析、自检工具和咨询辅导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合规人才培养,发挥企业合规师培训基地作用,支持开展中小企业合规师培训。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条件的地方要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发放服务券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服务。

(四) 坚持问题导向, 解决企业痛点难点。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中小企业合规问题多发的关键领域和管理提升诉求,组织研究开发中小企业合规自检工具,汇集中小企业合规管理典型案例,为中小企业提供参考。鼓励各地深入调研了解本地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情况,立足产业发展实际,研究开发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中小企业合规实务操作指南、合规诊断工具,培育遴选专业合规服务机构,建设有关政策库、专家库、案例库、服务机构库。鼓励集群、园区、基地等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企业合规指导和合规诊断公益服务。

(五) 坚持开拓创新, 鼓励开展先行先试。各地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探索合规管理组织模式和工作机制创新,提升企业合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依规在劳动用工、职场环境、知识产权、国际化经营、出口管制等合规风险高发领域探索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相关创新措施试点。鼓励具备较好企业基础、工作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研究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构建合规风险预警机制、重大风险快速响应机制,依法依规探索在相关评比、认定、考核工作中引入合规方面指标,引导、帮助优质中小企业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积极组织开展有关合规管理和服务的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

(六) 坚持协调联动, 建立多方协同工作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将合规管理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内容。各地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作用,联合有关部门、机构,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政府部门、工商联组织、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多方参与、专业高效的中小企业合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部门职责和

机构专业服务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中小企业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外汇局综合司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中国贸促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4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3 月 17 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公布 2025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

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

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 （二）拖延检验、验收；
-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就《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修订答记者问

2025年3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02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前不久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现行《条例》自2020年9月1日实施以来，对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受国内外复杂形势影响，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账期拉长，“连环欠”现象较为突出，《条例》实施也面临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一是工作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不够明确，监督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二是相关主体的支付责任不够具体，保障措施不够有力；三是有些制度措施比较原则，法律责任不够健全。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作出修订。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本次《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总体思路上主要遵循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三是坚持防治结合，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款项支付责任，完善保障支付各项措施，加大预防和治理拖欠力度。四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好政府和市场、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尊重交易主体意思自治，依法依规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并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做好衔接，形成制度合力。

问：为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确立了哪些工作原则和体制机制？

答：一是增加规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

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二是明确国家和地方层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职责。三是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四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问：《条例》在规范支付行为、强化支付责任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条例》设“款项支付规定”专章，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订：一是进一步明确付款期限。明确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款项支付期限要求，特别是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二是进一步完善非现金支付方式。明确规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三是明确对无争议款项的付款义务。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问：《条例》在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措施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设“监督管理”专章，推动建立相关制度，主要作了以下修订：一是明确定期工作汇报制度。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报告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二是建立约谈通报制度。明确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严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等情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函询约谈、督办通报等措施。三是进一步细化限制措施。明确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机关、事业单

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问：《条例》对投诉处理机制作了哪些修改完善？

答：投诉处理机制是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一项重要举措，《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改完善：一是明确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二是明确相关时限，受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处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在3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人，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三是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投诉人、被投诉人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

问：《条例》在强化实施保障方面还有哪些新规定？

答：一是强化法律责任。《条例》设“法律责任”专章，明确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恐吓、打击报复和其他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二是加强行业自律。要求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三是增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财政部等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结合近年来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制定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2月19日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

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等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以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且收费标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的经营主体。

第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失灵，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保本微利运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积极发挥为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融资增信的政策功能作用。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推动深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财政支持政策体系，指导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工作，引导带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高质量发展。

金融监管总局负责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监管政策，指导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相关政策指导、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中小企业主管、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落实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推动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依规承担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在出资范围内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履行股东权责。

第二章 经营要求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聚焦重点对象和薄弱领域，重点为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营主体，促进稳岗扩岗，积极服务县域特色产业，实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支持就业创业协同联动。

第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国家政策鼓励开展的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联动模式除外。

第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收取担保费、再担保费，积极向经营主体让利。

第十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加强组织和人才建设，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不断增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自主经营、独立决策、自担风险，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切实承担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担保代偿风险，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强化自我约束，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规范保前评估、保后管理、代偿追偿和风险处置等业务开展流程，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风险管控机制，确保风险事件早识别、早发现、早处置。

第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逐步减少、取消对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信用担保业务。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资本金补

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方式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提升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实力和资本规模，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更好助企纾困、稳岗扩岗、服务实体经济。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宏观经济形势、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合理研究确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规模，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担保费率、代偿率、风险管控情况等绩效考核目标，更好发挥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

第十四条 财政部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搭建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信息共享，为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管理、风险监测、绩效评价等提供支撑。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立政府、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放共享涉企、涉农信用信息，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准备金计提有关规定，按照风险实质提取相应的准备金，确保拨备充足。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取得财政风险补偿资金，应当计入专项担保赔偿准备金，用于业务风险补偿。

第十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资产处置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批程序，强化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严格防范各类风险，在代偿资产转让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转让方案及处置结果。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

管理有关规定，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6个月内向股东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上年度相关情况以及专项审计报告。

对于已核销的资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权利义务已终结的情形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继续开展追索清收，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应当按照资本监管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计算风险资产和资本占用。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公平诚信原则，完善融资担保机构授信准入办法，降低或取消保证金要求，落实银担分险，实行优惠利率，积极开展银担合作业务，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合力为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做好融资服务。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开展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根据政策目标并结合当地经济金融和融资担保体系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评价指标体系，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质量、风险管控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政策扶持、担保机构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等挂钩。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度的前提下，对妥善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相关工作人员按规定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定期更新、动态调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报送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备案，并按规定进行公开。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地方金融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制度，对经营情况开展持续监测，定期向发展改革、中小企业主管、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通报。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地方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有关部门根据管理需要，有权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专项资料。

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区域、业务范围、风险状况等情况，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监管评级和信息共享机制。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市场化的信用评级，在银担合作、风险防范、日常监管中，依法依规、积极合理使用评级结果。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的监测、识别和预警，完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动态监测指标，建立分级预警机制，及时掌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状况，向财政等主管部门及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通报重大风险情况。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本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指导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经营、严重偏离支小支农主业、不履行政策性功能作用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对其进行约谈、监督整改，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商同级财政部门及时调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第二十九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责令返还，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

理。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落实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政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干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日常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农业信贷担保发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简称《办法》）。近日，财政部负责人就《办法》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近年来政府性融资担保不断扩面增量提质，受到了经营主体的普遍欢迎。这次印发《办法》，是基于怎样的背景和环境？

答：政府性融资担保具有“增信、分险、中介”功能，是破解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手段。这次六部门联合出台《办法》，主要有以下三方面考虑：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有明确部署。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后，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制度建设进入快车道。2017年国务院出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划定融资担保公司的行为边界，提出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2018年，国务院批复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求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发挥体系引领作用，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壮大，引导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明确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辖内融担机构”三层组织架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步入新阶段。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营主体都作出部署要求。

二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增信有积极成效。近年来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资本补充、风险补偿、税收优惠、绩效评价、降费奖补等方面出台了系列配套政策，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提质。2024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1.41万亿元，同比增长7.7%，累计合作业务规模超5.5万亿元，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支持的经营主体

综合融资成本降至 5% 以下。通过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 2:8 原则承担贷款风险，提升小微企业信用水平，引导银行加大支小支农贷款投放，为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作出积极贡献。

三是社会各方对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有迫切期待。在融资担保快速发展过程中，很多地方探索出了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的新办法、新路子，同时，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个别机构发展定位模糊、银担合作门槛高、可持续经营困难等问题。各方都迫切希望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引导，细化完善配套机制，出台更具操作性的指引，为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指明前进方向。

自 2021 年起，财政部围绕融资担保发展实践深入调研，将国内外先进经验进行提炼，将前期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予以固化，并经反复论证、充分征求意见、不断修改完善，于近日联合有关方面印发《办法》。《办法》是一份“管总”的政策文件，对《条例》中原则性、框架性规定作了细化，层级很高、指导性强、内容全面，连同《条例》、国办发〔2019〕6 号以及前期财政部等部门出台的系列文件，构建了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3+N”政策体系，推动形成了“四梁八柱”的制度框架。

二、我们注意到，《办法》在经营要求、政策支持、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可否简要介绍其主要内容？

答：《办法》分为六章，共三十三条，基本涵盖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的方方面面。第一章总则，强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坚守服务初心，弥补市场失灵，积极为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融资增信，并对中央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职责作了清晰界定。第二章经营要求，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出了系列要求，比如，要聚焦主责主业、大力支持就业创业、积极让利实体经济、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控等，给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定好“方向标”，引导其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就业创业。第三章政策支持，从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多个方面，给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油打气”。同时，还完善了信息支持、风险拨备、代偿资产处置、损失核销、抵质押及追偿、银担合作等政策，助力它们高质量发展。第四章绩效考核，地方财政部门牵头设置考核指标，重点考核支小支农等情况，考核结果与工资薪酬挂钩，用好绩效考核“指挥棒”；同时设立尽职免责机制，激发一线工作人员的闯劲干劲。第五章

监督管理,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地方财政部门、金融管理机构等部门各司其职,加大监督检查和追责处罚力度,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风险防控筑牢“防火墙”。

三、近年来财政部在资本补充、风险补偿、税收优惠、绩效评价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的政策举措。这次出台《办法》,主要有哪些亮点?

答:《办法》以“准公共定位”为基础,从经营要求、政策支持、绩效考核、监管管理等维度,强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的激励约束,给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入“强心针”,激发它们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内生动力。

第一个亮点是突出主责主业。《办法》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要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明确与商业化融资担保形成差异化分工。服务定位一脉相承,要坚持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失灵,不以营利为目的,不能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能为政府债券发行担保,不能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增信,不能向非融资担保机构投资,引导个别偏离主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回归本源。

第二个亮点是突出加力支持。为打破长期以来“政策性业务”与“市场化运营”矛盾,《办法》不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依法合规经营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更是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细化完善配套制度,综合运用资金扶持、信息共享、差异监管等多种方式,为机构可持续经营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有力保障,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

第三个亮点是突出就业优先。政府性融资担保客户群体主要是小微企业,而小微企业又是拉动就业的主力军。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为例,据测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每担保贷款1亿元,可服务企业稳定就业约900人,自开业以来已累计服务就业人数超过4700万人次。为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办法》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等主体,促其稳岗扩岗,在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切实支持更多就业,更好保障民生。

第四个亮点是突出部门协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业务经营、风险监管、机制创新、制度保障等方方面面,需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近年来在财政部门的牵头协调下,相关部门通力协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已成为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等方面政策协同联动的重要工具。作为一份管总的文

件，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办法》明确了有关方面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的职责和路径。

四、我们注意到，《办法》出台后，大大提振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发展信心，能否为我们详细讲解《办法》有哪些政策支持举措？

答：《办法》打好政策“组合拳”，搭建以财政支持为保障、以绩效考核为指引、以银担合作为桥梁、以信息共享为支撑的政策体系，为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出实招、求实效。

一是加大财政支持，促进持续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客户群体主要是金融机构“不敢贷、不愿贷”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营主体，具有高风险、低收益特点，仅靠自身经营较难实现保本微利。为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稳致远，《办法》总结了近年来国内外风险分担的先进经验，明确地方可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等多元化、精准化支持，助力政府性融资担保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和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可持续健康经营。

二是强化绩效考核，聚焦支小支农。《办法》明确财政部门负责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降低或取消盈利要求，重点考核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服务质量、风险管控等情况，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重心从追求利润及规模转向深耕普惠领域。同时有关部门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破解基层员工贷款风险责任与公共政策目标间的决策困境，减少支小支农后顾之忧。

三是优化银担合作，提高融资效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创新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模式，联合审贷审担程序，大大提高了融资担保服务效率，市场反响非常好。《办法》推广有效做法，并在银行风险资产计量、资本占用、保证金等方面加大对银担合作分险的引导支持，鼓励积极开展银担合作业务，规范银担合作行为，强调落实银担分险，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合力为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四是加强信息共享，打破数据壁垒。为缓解小微企业与银行和担保机构信息不对称问题，财政部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搭建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服务平台，为合作机构提供风险监测等信息支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政府建立合作机制共享涉企涉农信用信息。信息共享协同升级有效助力银行和

担保机构精准对接客户，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

五、风险防控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办法》对加强风险防范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办法》在严把准入关卡、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处置代偿资产、加强协同监管等方面，夯实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风险防控基础，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是严格准入机制。由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定期更新、动态调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对于存在违法违规经营、严重偏离支小支农主业等情况的机构，由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及时约谈、监督整改；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二是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承担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防控贯穿于经营决策、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全过程，严格控制担保代偿风险，完善代偿追偿机制，用好风险补偿资金，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可持续经营。

三是完善代偿核销政策。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资产处置、损失核销可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管理有关规定，强调合理充分计提风险拨备、依法依规进行抵押登记及追偿等行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处置代偿资产，及时修复担保服务能力。

四是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明确建立监管协作机制，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建立分级预警机制，及时掌握风险状况，向有关部门通报重大风险情况，形成强大监管合力，保障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范开展。

财政部制定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建〔2025〕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部制定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5年3月3日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清洁化石能源以及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等能源清洁开发利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20-2024年。到期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延续。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主要职责如下：

- （一）会同相关部门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配套文件；
- （二）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根据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和年度预算规模，统筹确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 （三）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清洁能源相关行业工作方案；
- （二）根据清洁能源发展实际情况，提出资金年度安排建议；
- （三）组织实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工作执行及完成情况；
- （四）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并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 （二）组织申报专项资金，核实并提供相关材料；
- （三）负责对相关工作实施、任务完成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按照预算管理绩效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下列事项：

- （一）清洁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
- （二）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
- （三）清洁能源公共平台建设；
- （四）清洁能源综合应用示范；
- （五）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关于清洁能源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合清洁能源相关工作性质、目标、投资成本以及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因素，可以采用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和据实结算等方式。采用据实结算方式的，主要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

第十一条 使用专项资金对“十三五”期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给予奖励，采用据实结算方式，按照改造后电站装机容量（含生态改造新增）进行奖励，标准为东部 700 元/千瓦、中部 1000 元/千瓦、西部 1300 元/千瓦。以河流为单元的给予奖励资金不得超过总投资（生态改造费用纳入改造总投资）的 50%。奖励资金可以由地方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使用专项资金对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给予奖补，按照“多增多补”的原则分配。超过上年开采利用量的，按照超额程度给予梯级奖补；未达到上年开采利用量的，按照未达标程度扣减奖

补资金；对取暖季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按照“冬增冬补”原则给予奖补。

第十三条 计入奖补范围的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页岩气开采利用量+煤层气开采利用量 $\times 1.2$ +致密气开采利用量与 2017 年相比的增量部分

第十四条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奖补资金计算公式如下：某地（中央企业）当年奖补气量=上年开采利用量+（当年取暖季开采利用量-上年取暖季开采利用量） $\times 1.5$ +（当年开采利用量-上年开采利用量） $\times$ 对应的分配系数某地（中央企业）当年奖补气量 ≤ 0 时，按 0 计算。某地（中央企业）当年补助资金=当年非常规天然气奖补资金总额/全国当年奖补气量 $\times$ 某地（中央企业）当年奖补气量

第十五条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对超过上年产量以上部分，按照超额比例确定分配系数：

对超过上年产量 0-5%（含）的，分配系数为 1.25；

对超过上年产量 5-10%（含）的，分配系数为 1.5；

对超过上年产量 10-20%（含）的，分配系数为 1.75；

对超过上年产量 20%以上的，分配系数为 2。

（二）对未达到上年产量的，按照未达标比例确定分配系数：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 0-5%（含）的，分配系数为 1.25；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 5-10%（含）的，分配系数为 1.5；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 10-20%（含）的，分配系数为 1.75；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 20%以上的，分配系数为 2。

（三）每年取暖季（每年 1-2 月，11-12 月）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分配系数为 1.5。

第十六条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奖补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地方和中央企业按照有利于非常规天然气开采的原则统筹分配奖补资金，并用于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其他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支持事项，具体资金分配办法由财政部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确定。

第十八条 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地方和中央企业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各省）水利、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奖励资金申请，按照规定时间向财政部和水利部报送相关申请材料 and 数据，并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水利部根据各省报送的材料和数据以及奖励标准，向财政部提出资金拨付建议。财政部依据水利部提出的资金拨付建议，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预算。

第二十条 地方企业向各省财政部门申请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奖补资金，并报送相关材料和数据。各省财政部门审核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汇总企业上年实际开采量和当年预计开采量，其中上年实际开采量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签署意见后，按照规定时间一并上报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中央企业汇总所属企业上年实际开采量和当年预计开采量，其中上年实际开采量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签署意见后，按照规定时间上报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申报企业应当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对各省和中央企业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依据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申请企业提供的数据测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预算。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本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报财政部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管。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各级财政、水利、能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

用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印发的《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5〕87号）、《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98号）同时废止。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5〕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 52 号文”）相关要求，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稳经济、促发展的积极作用，更好支持运用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工作，有效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发债要求及资金使用主体

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须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并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对应的标识码。各地要优先将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中的地块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确有需求的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也应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存量闲置土地包括，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房地产用地，以及其他符合回收收购条件的土地。2024 年 11 月 7 日之后供应的土地不列入存量闲置土地范围。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只能由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专项用于土地储备工作。

二、完善专项债券申报审核流程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谋划土地储备项目，优先选择成熟度高、操作性强、预期效益显著、风险低的项目，编制并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论证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规性、合法性，包括纳入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清单情况、项目实施主体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情况、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情况、土地权属（是否存在抵质押、查封等情况）、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等，确保使用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指导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上缴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等相关工作，将项目信息及时提供财政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监督工作。

对非“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各地要按照国办发 52 号文要求，做好常态化项目储备，并由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对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择优安排发行，并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实施系统全流程监管；对“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土地储备项目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省级财政部门即可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

三、做好资金和收益的综合平衡

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一个土地储备项目由单个或多个地块组成，根据地块区位特点、实施期限、项目收益等因素确定项目范围。专项债券资金可在同一土地储备项目内不同地块之间调剂使用，但以单个土地储备项目为单位，确保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各地要在评估本地区土地市场供需关系的基础上，认真做好项目需求论证，合理确定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的发行期限。

四、严格监督管理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要压实主体责任，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并在省级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下，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推进实施，强化工作保障，审慎、稳妥运用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相关工作，不得利用专项债券资金反复回购，造成债券资金空转、虚增财政收入等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切实保障土地使用权人合法权益。

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情况及专项债券使用情况的监管、抽查，于每年第三季度，将上年度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的发行、使用、资金偿还、项目进展等情况，联合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对部分重点项目开展随机抽查。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有关内容与《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 号）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2025 年 3 月 4 日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 纠纷处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1号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已经2025年2月21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3月13日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公民、组织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务院负责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公民、组织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指导和服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共同做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商务、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和发布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信息，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为公众提供国外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变化等重点信息加强跟踪了解，开展典型案例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为公众提供涉外知识产权预警。

第六条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导工作机构和工作规程，为公民、组织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提供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

第七条 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为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鼓励、引导公民、组织通过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快速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指导。

第八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提高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通过设立分支机构、联合经营等方式在国外设立执业机构,为公民、组织提供优质高效的涉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为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创造条件。

第九条 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鼓励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第十条 鼓励商会、行业协会、跨境电商平台等组织搭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开通服务热线,提供咨询、培训等公益服务。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增强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储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进入国外市场,应当主动了解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国务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聚焦企业涉外生产经营活动中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围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面向企业开展宣传、培训,结合典型案例介绍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经验和做法,提升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处理能力。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公民、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第十二条 在我国境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法律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我国法律规定,在我国境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参与境外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者受到境外

司法或执法机构相关调查，需要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出口管理、司法协助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第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一）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

（二）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之一，并危害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的；

（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我国公民、组织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我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

第十五条 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歧视性限制措施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前款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对利用知识产权纠纷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采取相应措施；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或者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坚持弘扬诚信文化，坚持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相互融合，坚持信用奖惩合理合法，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

（一）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资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现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有效发挥事业单位异常名录作用，提升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二）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不断健全信用记录。

（三）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

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四）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为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六）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十三）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签订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同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切实提高合同履约水平。

（十八）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建设。

（十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校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 and 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行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 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

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4月20日正式施行。

《实施办法》共48条，在《条例》框架下，细化完善了公平竞争审查总体要求、部门职责、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审查程序以及监督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如下：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2025年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9号公布 自2025年4月2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前款所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前款所称具体政策措施，是指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等。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推动解决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 （二）对拟由国务院出台或者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 （三）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机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四）承担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评估工作；
- （五）指导、督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接受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机构，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指导和普法宣传，推动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数据统计和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一节 关于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审查标准

第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审批程序的内容：

- （一）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 （二）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或者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认证等方式，要求经营主体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投

资经营活动；

（三）违法增加市场准入审批环节和程序，或者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备案程序；

（四）违规增设市场禁入措施，或者限制经营主体资质、所有制形式、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市场准入许可管理措施；

（五）违规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六）其他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一）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名义增设行政许可事项；

（二）未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政府特许经营者；

（三）违法约定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变更特许经营期限；

（四）其他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内容：

（一）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二）通过限定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四）通过实施奖励性或者惩罚性措施，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五）其他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一）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二）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三）在经营者注销、破产、挂牌转让等方面违法设置市场退出障碍；

（四）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第二节 关于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一）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更多的检验频次等歧视性措施，或者要求重复检验、重复认证；

（二）通过设置关卡或者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要素对外输出；

（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妨碍经营者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对经营者在本地经营年限提出要求；

（四）其他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第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一）强制、拒绝或者阻碍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产值、税收，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模式、组织形式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三）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四）其他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第十五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 (一) 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 (二) 直接或者变相要求优先采购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三) 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入围)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 (四)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得的奖项荣誉、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或者根据商品、要素产地等因素设置差异化信用得分，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五) 根据经营者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
- (六) 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七) 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第十六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 (一)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
- (二)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价格；
- (三)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补贴政策；
- (四) 其他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十七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 (一)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规定歧视性的资质、标准等要求；
- (二) 对外地经营者实施歧视性的监管执法标准，增加执法检查项目或者提高执法检查频次等；
- (三) 在投资经营规模、方式和税费水平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规定歧视性要求；
- (四) 其他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

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第三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审查标准

第十八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 （一）减轻或者免除特定经营者的税收缴纳义务；
- （二）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 （三）通过对特定产业园区实行核定征收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 （四）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第十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 （一）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不明确、不合理入选条件的名录库、企业库等方式，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二）根据经营者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三）以外地经营者将注册地迁移至本地、在本地纳税、纳入本地统计等为条件，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四）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减免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 （五）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二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 （一）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无客观明确条件的方式在要素获取

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二）减免、缓征或者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减免或者缓征社会保险费用；

（四）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第四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审查标准

第二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一）以行政命令、行政指导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二）通过组织签订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三）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违法公开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公开披露拟定价格、成本、生产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信息等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四）其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要素进行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二）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要素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四）其他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的内容：

（一）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制定建议价，影响公平竞争；

（二）通过违法干预手续费、保费、折扣等方式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影响公平竞争；

（三）其他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的内容。

第五节 关于审查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是指政策措施对实现有关政策目的确有必要，且对照审查标准评估竞争效果后，对公平竞争的不利影响范围最小、程度最轻的方案。

本条所称合理的实施期限应当是为实现政策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终止条件应当明确、具体。在期限届满或者终止条件满足后，有关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实施。

第三章 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准确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科学评估公平竞争影响，依法客观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第二十七条 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在政策措施内容基本完备后开展。审查后政策措施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依法听取利害关系人关于公

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可以与其他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

对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本条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可能受政策措施影响的其他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评估有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后，书面作出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明确审查结论。

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起草单位还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下列内容：

- （一）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 （二）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具体情形；
- （三）政策措施对公平竞争不利影响最小的理由；
- （四）政策措施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合理性；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十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本条所称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包括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出台或者转发本级政府部门起草的政策措施。

本条所称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包括提请审议的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等。

第三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政策措施草案前，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政策措施草案；
- （二）政策措施起草说明；
- （三）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起草单位提供的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应当包含政策措施制定依据、听取公平竞争影响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内容。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初审意见。

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政策措施尚未按照条例要求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补正；未及时补正的，予以退回处理。

第三十二条 起草单位不得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签、征求意见等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书面作出审查结论。

第三十四条 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认为违反条例规定的，不得出台。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起草单位可以根据职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实施后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等开展评估，为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起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政策措施的举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处理属于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反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涉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应当依法依规移交有关单位处理。收到反映尚未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可以转送起草单位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核举报材料是否属于反映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情形,以及举报材料是否完整、明确。

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举报人在七个工作日内补正。举报人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判断举报材料指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核查。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举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核查并作出核查结论。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期限。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

抽查可以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进行,或者针对具体的行业、领域实施。对发现或者举报反映违反条例规定问题集中的地区或者行业、领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重点抽查。

对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及其派出机构起草的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由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抽查情况,并可以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第四十条 对通过举报处理、抽查等方式发现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核查。核查认定有关政策措施违反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有关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派出机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逐级报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报送国务院。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查对象应当按要求整改。

第四十二条 起草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指出问题,听取意见,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起草单位的有关上级机关，也可以邀请有关上级机关共同实施约谈。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行业、领域、区域性风险或者风险的，可以书面提醒敦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整改和预防。

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起草单位存在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起草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 （一）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政策措施的；
- （二）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关监督工作的；
- （三）对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发现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后仍不整改的；
- （四）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特定经营者，是指在政策措施中直接或者变相确定的某个或者某部分经营者，但通过公平合理、客观明确且非排他性条件确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被授予特定管理公共事务权力和职责的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非行政机关组织。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5〕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数据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中央企业，北京、广州、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市场建设，是以更大力度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是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重要内容，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内在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有关规定，加快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推动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力培育绿证市场，激发绿色电力消费需求，引导绿证价格合理体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到2027年，绿证市场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色电力消费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标识等制度基本建立，绿证与其他机制衔接更加顺畅，绿证市场潜力加快释放，绿证国际应用稳步推进，实现全国范围内绿证畅通流动。到2030年，绿证市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社会自主消费绿色电力需求显著提升，绿证市场高效有序运行，绿证国际应用有效实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合理体现，有力支撑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稳定绿证市场供给

（一）及时自动核发绿证。加快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原则上当月完成上个月并网项目建档立卡。强化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功能技术支撑，依据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已建档立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月度结算电量，逐月统一批量自动核发绿证，原则上当月完成上个月电量对应绿证核发。

（二）提升绿色电力交易规模。加快提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绿色电力交易规模，稳步推动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三）健全绿证核销机制。完善绿证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规范绿证核销机制。对已声明完成绿色电力消费的绿证，依据绿色电力消费认证凭证或其他声明材料予以核销；对未交易或已交易但未声明完成绿色电力消费的绿证，超过有效期后自动予以核销；对申请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深远海海上风电、光热发电项目，在完成减排量核查和登记后，对减排量对应的绿证予以核销。

（四）支持绿证跨省流通。推动绿证在全国范围内合理流通，各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绿证交易区域。支持发用双方自主参与绿证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推动绿证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

三、激发绿证消费需求

（五）明确绿证强制消费要求。依法稳步推进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加快提升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和数据中心，以及其他重点用能单位和行业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到 2030 年原则上不低于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平均水平；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在 80%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在有条件的地区分类分档打造一批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的绿电工厂、绿电园区等，鼓励其实现 100% 绿色电力消费。将绿色电力消费信息纳入上市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体系。

（六）健全绿证自愿消费机制。鼓励相关用能单位在强制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之上，进一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发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引领作用，稳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鼓励企业主动披露绿色电力消费情况。鼓励

行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及其产业链企业、外向型企业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逐年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协同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建设一批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的绿电建筑、绿电社区。推广绿色充电桩，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绿电。鼓励居民消费绿色电力，推动电网企业、绿证交易平台等机构为居民购买绿证提供更便利服务，将绿色电力消费纳入绿色家庭、绿色出行等评价指标。研究建立以绿证为基础的绿色电力消费分档分级标识。

（七）完善金融财政相关支持政策。加大绿色金融对企业、产品和活动等开展绿色电力消费的支持力度，强化绿色信贷支持。将绿色电力消费要求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究制定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产品政策。

四、完善绿证交易机制

（八）健全绿证市场价格机制。健全绿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绿证价格监测，研究建立绿证价格指数，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水平运行。参考绿证单独交易价格，合理形成绿色电力交易中的绿证价格。

（九）优化绿证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证交易体系，强化绿证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发用双方签订绿证中长期购买协议。支持代理机构参与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和交易。加快设立省级绿证账户，完善电网代理购电相应存量水电绿证的划转机制。

（十）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机制。推进多年、年度、月度以及月内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建设，鼓励发用双方签订多年期购买协议。鼓励各地通过绿色电力交易形式落实国家能源战略、规划，有效扩大跨省跨区供给。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结合分布式新能源资源禀赋和用户实际需求，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就近聚合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五、拓展绿证应用场景

（十一）加快绿证标准体系建设。研究绿证相关标准体系，编制绿色电力消费标准目录，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加快各类标准制定工作。推动绿证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有效衔接。

（十二）建立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机制。建立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机制，制定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规范，明确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流程和核算方法。开展

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服务，为企业提供权威的绿色电力消费清单。完善绿色电力消费统计排名维度和层级。

（十三）开展绿色电力消费认证。制定绿色电力消费认证相关技术标准、规则、标识，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面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推进认证结果在相关领域的采信和应用。鼓励相关主体积极使用绿色电力消费标识，提高其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十四）推动绿证与其他机制有效衔接。推动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压实至重点用能单位，使用绿证用于权重核算。逐步扩大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的行业企业范围并使用绿证核算。推动将绿色电力消费要求纳入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办法。加强绿证与碳排放核算衔接，强化绿证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和产品碳标识中的应用。

六、推动绿证应用走出去

（十五）推动绿证标准国际化。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统筹做好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编制。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用于国际绿色电力消费核算与认证，提升标准的权威性和认可度。加快绿色电力消费国际标准编制，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做好通用核算方法和标准国际推广工作。

（十六）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在政府间机制性对话中将绿证作为重要议题，支持各类机构及企业针对绿色电力消费的标准制定、认证对接、核算应用等工作与国际社会开展务实交流与合作，引导贸易伙伴认可中国绿证。与国际组织做好沟通交流，加大宣介力度，推动扩大中国绿证使用场景。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构，鼓励行业成立绿色电力消费倡议国际组织，提升绿证对用能企业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企业绿色竞争力。

（十七）强化政策宣介服务。灵活多样开展绿证政策宣贯活动，推动形成主动消费绿色电力的良好氛围。鼓励开展宣贯会、洽谈会等促进绿证交易的活动。鼓励各地，特别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绿证需求较多的地区，探索设立绿证绿电服务中心，更好满足绿色电力消费需求。

国家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绿证市场监测，加强绿证与其他机制的统筹衔

接，共同推动绿证市场建设，营造消费绿色电力良好氛围。绿证核发机构和各绿证交易平台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高效规范做好绿证核发和交易。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相关用能单位落实好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要求。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绿证市场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数据局

2025年3月6日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数据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

问：《意见》印发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明确，国家通过实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

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以绿证为基础的绿色电力消费制度体系。目前，我国已建立绿证核发、交易、应用、核销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机制，实现了对绿色电力的准确溯源，绿证的唯一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凸显，影响力和认可度稳步提升。随着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绿证基本实现核发全覆盖，交易规模 and 用户数量快速扩大，绿证国际互认积极推进，绿色电力消费理念日渐深入人心，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水平稳步提升。

同时，受供需不协同影响，绿证价格不断走低，市场上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被严重低估。为高质量建设绿证市场，推动绿证价格合理体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我们在前期充分调研、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编制了《意见》，明确了稳定绿证市场供给、激发绿证消费需求、完善绿证交易机制、拓展绿证应用场景、推动绿证应用走出去等具体要求。《意见》的印发，有助于充分激发绿色电力消费需求、释放绿证市场活力，对以更大力度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意义重大。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意见》在提出 2027 年、2030 年绿证市场建设目标基础上，从市场供给、消费需求、交易机制、应用场景、绿证走出去等方面提出十七条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措施。

一是稳定绿证市场供给。建立按月批量自动核发绿证机制，原则上当月完成上个月电量对应绿证核发。提升绿色电力交易规模，健全绿证核销机制，推动绿证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

二是激发绿证消费需求。建立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证消费机制，依法稳步推进绿证强制消费，逐步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并使用绿证核算；健全绿证自愿消费机制，拓展绿证自愿消费场景。完善金融财政支持政策等举措。

三是完善绿证交易机制。健全绿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绿证价格监测，研究建立绿证价格指数，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水平运行。优化绿证交易机制，推动发用双方签订绿证中长期购买协议，支持代理机构参与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和交易。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机制，推进多年、年度、月度以及月内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建设，鼓励发用双方签订多年期购买协议。

四是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加快绿证标准体系建设，编制绿色电力消费标准目录，推动绿证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有效衔接。建立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机制，完善绿色电力消费统计排名维度和层级。制定绿色电力消费认证相关技术标准、规则、标识，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推进认证结果在相关领域的采信和应用，鼓励相关主体积极使用绿色电力消费标识。推动绿证与其他机制有效衔接，逐步扩大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的行业企业范围并使用绿证核算，推动将绿色电力消费要求纳入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办法，强化绿证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和产品碳标识中的应用。

五是推动绿证应用走出去。统筹做好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编制，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用于国际绿色电力消费核算与认证，加快绿色电力消费国际标准编制。在政府间机制性对话中将绿证作为重要议题，支持各类机构及企业开展绿证交流与合作，引导贸易伙伴认可中国绿证。灵活多样开展绿证政策宣贯活动，推动形成主动消费绿色电力的良好氛围。鼓励各地，特别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绿证需求较多的地区探索设立绿证绿电服务中心。

问：《意见》激发绿证消费需求的具体举措是什么？

答：以构建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证消费机制为核心，加快推进绿

证消费。

一方面，明确绿证强制消费要求。在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对电解铝行业提出绿色电力消费目标并使用绿证核算基础上，对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和数据中心，以及其他重点用能单位和行业提出绿证强制消费要求，明确到 2030 年不低于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平均水平；要求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在 80%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同时，在有条件的地区分类分档打造一批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的绿电工厂、绿电园区等，鼓励其实现 100%绿色电力消费，有效支撑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建设；推动将绿色电力消费信息纳入上市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体系。

另一方面，健全绿证自愿消费机制。在强制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之上，鼓励其他用能单位进一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比例。明确发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引领作用，稳步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及其产业链企业、外向型企业逐年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主动披露绿色电力消费情况。同时，丰富绿证自愿消费场景，推广绿色充电桩，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绿电，让电动汽车成为真正的新能源车；推动绿色电力消费与建筑融合，建设一批高比例消费绿色电力的绿电建筑、绿电社区；推动电网企业、绿证交易平台等机构创新交易方式，为居民采购绿证、消费绿电提供更多便利，加大激励力度，将绿色电力消费纳入绿色家庭、绿色出行等评价指标；研究建立以绿证为基础的绿色电力消费分档分级标识。

此外，明确完善金融财政相关支持政策，加大绿色金融对企业、产品和活动等开展绿色电力消费的支持力度，强化绿色信贷支持。将绿色电力消费要求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究制定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产品政策。

问：《意见》完善绿证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机制的具体举措是什么？

答：《意见》从灵活满足用户多样化绿色电力消费需求角度出发，提出了完善绿证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机制的具体举措。

一是健全绿证市场价格机制。加强绿证价格监测，组织开展绿证价格指数研究，建立科学有效的绿证价格指数，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水平运行。考虑绿色电

力交易中绿证价格难以明确，建议可以参考绿证单独交易价格，合理形成绿色电力交易中的绿证价格。

二是优化绿证交易机制。落实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体系要求，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绿证交易体系，实现绿证在全国范围内的合理流通。紧贴用户需求，强化绿证交易平台建设，优化完善注册、交易、信息披露等业务功能。鼓励开展绿证中长期交易，满足用户长期购买绿证需求，提升绿证交易灵活性。支持代理机构参与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和交易。加快设立省级绿证账户，电网代理购电的存量水电绿证，依电量交易结算结果自动划转至相应省级绿证账户，推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牵头研究明确相应绿证由省级绿证账户分配至用户的具体方式。

三是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机制。丰富绿色电力交易品种，推动多年、年度、月度以及月内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建设，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鼓励各地通过绿色电力交易形式落实国家能源战略、规划，扩大跨省跨区绿电供给，满足用户跨省区绿色电力交易需求。结合分布式新能源资源禀赋和用户实际需求，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就近聚合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阶段特征和结构特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衔接配合，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可得性和金融产品服务供需适配度持续提升，相关金融管理和配套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金融体系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需求更相适应。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质效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化金融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二、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

（一）加强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的金融支持。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统筹运用股权、债权、保险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关键枢纽作用，着力投早、投小、

投长期、投硬科技。丰富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金融政策和工具，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发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壮大耐心资本，支持培育发展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坚持“先立后破”，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有力支撑。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为金融精准支持提供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将绿色低碳转型因素纳入资产组合管理考量，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推动金融机构逐步开展碳核算和可持续信息披露。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三）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优化普惠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信易贷”工作、“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业就学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

（四）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相关政策，强化银发经济金融支持，促进中国式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为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单位及其职工，以及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加强养老资金投资管理，推动实现养老金稳健增值。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探索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有效衔接。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

（五）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增强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加快数字金融创新，支持巩固拓展数字经济优势。构建应用便利、安全高效的数字支付服务体系。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依法依规推进金融数据共享和流通，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力度。健全

数字金融治理体系，依法将数字金融创新业务纳入监管，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规范电子签名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三、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支持强度

（六）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为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提供融资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全面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当好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中小银行选择金融“五篇大文章”中与自身定位和能力相契合的领域，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保险机构加强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型，有效提升投资能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七）健全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建立“一把手”负责和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持续加强资源投入和人才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上下高效联动、前中后台协同的业务管理机制，针对各领域特点完善尽职免责制度。鼓励规范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专业化组织架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突出金融功能性，履行社会责任。

（八）完善高度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规范发展“贷款+外部直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服务，丰富科技保险产品，探索完善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稳妥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贷款，基于碳足迹信息丰富相关金融产品服务，以美丽中国先行区为重点探索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金融支持模式，丰富绿色期货品种。鼓励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拓宽生物性资产、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资产范围，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加强养老金融产品创新。

（九）强化数字驱动的金融业务运营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优先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数字化转型。综合运用数字技术手段，赋能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业务改造、风险管理、产品研发等各环节，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强化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加强前沿数字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夯实数据治理能力

基础，依法合规推动公共数据向金融机构赋能应用。

（十）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指导金融机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丰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工具。构建符合科创领域特点的风险评价模型。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的金融风险管理，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防范“洗绿”、“漂绿”风险。健全普惠金融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推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加强养老资金安全防范和投资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科技外包、算法模型、新技术运用等风险管理，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四、强化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服务功能

（十一）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推动公司债券扩容，扩大重点领域债券发行规模，丰富债券产品谱系，发展科技创新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特色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机制，鼓励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担保等方式提供增信支持。加大绿色、小微、“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券用于科创、养老等领域。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二）推动股权市场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深化多层次股权市场错位发展，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建立健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力度。优化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制度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向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投资布局力度。加大力度活跃并购市场，支持科技、绿色产业领域高效整合重组。常态化推进清洁能源、养老、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十三）加大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金融机构为更多中小企业和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贸易便利化服务，鼓励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间共享优质企业名单。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向我国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有序聚集。便利绿色项目跨境融资，稳步扩大跨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汇管理政策试点范围。推动银行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

务长效机制，丰富完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持续优化全球网络布局和服务模式，助力中小企业出海拓展业务。

（十四）培育循环互动的金融市场生态。推动金融领域信息共享，为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保、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养老服务等专业中介机构合作，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深化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壮大权益类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长期投资力量。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把关责任。

（十五）加强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交易流转市场，建设“创新积分”数据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全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作用。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发展，健全环境权益统一确权登记和交易体系。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快建设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平台，探索依法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用范围。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发展，持续优化金融基础服务适老建设。持续加强数字人民币服务体系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金融“五篇大文章”场景应用赋能。强化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功能，探索发展相关行业特色企业征信机构。

五、加强政策引导和配套支撑

（十六）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激励引导。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科学设计、精准实施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良好货币金融环境。优化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加强财政、货币、监管政策合力，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十七）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支持配套机制。完善企业科技含量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行“创新积分制”，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应用，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健全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研究转型金融标准。建立养老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重

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

（十八）稳妥有序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现有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做好经验复制推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依法依规先行先试，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产融合作试点等工作加强协同联动。

六、加强组织协调和风险管控

（十九）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各环节。在中央金融委员会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和跨部门工作协调，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常态化信息交流 and 政策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和评价结果运用。加强经验交流和政策宣传，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加强风险管控。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因地制宜、循序渐进，避免“运动式”、“一刀切”的工作方式造成资源配置扭曲。全面强化金融监管，提高监管科技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化合作、同向发力，密切监测和及时处置相关领域风险。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8 号楼

电话：010-83927224

传真：010-83927113

邮箱：zhaoyq@chmia.org